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防火材料認可制度 探討研究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自行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防火材料認可制度 探討研究

研究人員：王鵬智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自行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ARCHITECTURE AND BUILDING RESEARCH INSTITUT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ESEARCH PROJECT REPORT

**A Study on Certification System of the Fire Performance
of Building Materials**

BY
PENGCHIH WANG

DECEMBER, 2020

目次

目次	I
表次	V
圖次	VI
摘要	VII
ABSTRACT	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1
第二節 工作項目與範圍.....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3
第二章 文獻回顧	7
第一節 認可與認定之規定	7
第二節 我國中央及地方有關認可與認定法規探討	8
第三節 國內相關研究介紹.....	10
第三章 現行建築新材料審核認可制度介紹	13
第四章 現行建築防火材料認可制度之課題	29
第一節 法規及標準規定檢討	29
第二節 國內其他機關認證制度	39
第三節 建築新材料認可制度之探討	46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61
第一節 結論.....	61
第二節 建議.....	62

附錄一 期初報告會議紀錄及回應·····	63
附錄二 期中報告會議紀錄及回應·····	64
附錄三期中報告會議紀錄及回應·····	67
參考書目·····	73

表 次

表 1-1 建築材料審核認可法規之沿革·····	1
表 2-1 各國認可與認定之對照·····	7
表 2-2 我國認可與認定法規之比較·····	10
表 2-3 簽證及認可制條文分析表·····	11
表 3-1 新材料認可案件查核表·····	26
表 4-1 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認可之條文·····	29
表 4-2 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認定規定·····	36
表 4-3 防火門申請認證單位、申請用認證資料及核發認證合格文件一覽表	43
表 4-4 農委會認證之驗證機構(部分)·····	43
表 4-5 性能指定試驗機構與試驗項目·····	46
表 4-6 建築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關評定項目表·····	50
表 4-7 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55
表 4-8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或認定申請要點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57

圖 次

圖 1-1 研究流程架構·····	5
圖 3-1 建築防火材料產品分類·····	17
圖 3-2 現行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流程圖·····	21
圖 3-3 新材料認可審核流程圖·····	25
圖 3-4 新訂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架構圖·····	28
圖 4-1 防火門申請驗證登錄作業流程圖·····	42
圖 4-2 建築材料評定流程圖·····	50
圖 4-3 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防火材料簽證制及認可制之內容架構·····	53
圖 4-4 建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防火材料納入認定制之內容架構·····	54
圖 4-5 建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防火材料納入認定制簡化架構·····	54

摘要

關鍵詞：審核認可、建築新材料新工法、防火材料

一、研究緣起

律定建築防火材料制度的建築技術規則，自 63 年以來迄今並未針對建築防火材料之大量申請使用現況，建立完整且實用資料庫供業界使用。部分已具有國家標準，經認可且運用於市場的防火材料，需要一而再、再而三的申請審核認可程序，方能於市面販售或應用於建築物，對於標榜鼓勵新技術、新材料、新工法的立法原意，以及在確保公共安全前提下簡政便民的政策，似有未臻完善；參考國外針對建築防火材料之運用，或以資料庫方式或以法規附件方式，提供業界使用；不啻可以簡化行政流程，同時亦鼓勵業界在新材料的研發與應用。如何在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之前題，檢討現行建築技術規則，以簡化行政流程，讓技術與工法均已廣泛於業界應用的防火材料，能被妥適管理，並減少民怨。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內政部營建署召開「建築技術規則有關新技術、新工法、新材料或新設備現行認可制度之檢討」會議，該會議針對現行材料認可制度提出簡化之概念及構想，並於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審查認可制外，首度提出「材料認定制」，同時提出轉場機制，期望對現行建築材料之應用，在確保安全的前提，能更符合創新、彈性的需求。該次會議將建築技術、工法、材料與設備之應用於建築物，由原有簽證制及審核認可制，新增一條路徑，即認定制。然而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對於認可與認定並無明確的規定，而總則編第 4 條也僅明訂新建築材料之使用，應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該條文並無認定之法源依據，因此，即使各界有此共識，尚無實施依據。本研究期望能檢討現行建築技術規則有關新材料之「審核認可」條文，釐清置入建築材料「認定制度」之可行性及建議條文，以呼應該會議之需求。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內政部施行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制度的目的，在提升建築物之公共安全，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前提之下，避免被制式的法規束縛，藉以激發產業界對於新材料、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的研發，企能帶動整體建築產業的進步及競爭力的提升。然而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對於材料之認可制度僵化、認可與認定混淆，確有釐清之必要。

本研究以文獻分析、我國建築防火材料相關法規修訂研擬及專家諮詢三方式進行：

(一)文獻回顧法：

蒐集分析建管法規、規範，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

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指定申請要點、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指定申請要點等我國相關，另蒐集國內外有關認定、認可等行政法規制度之相關規範及研究。

(二)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團體諮詢

藉由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之諮詢，彙整國內對於建築防火材料認可制度的現況及建議，以利後續法規研擬之可行性。

(三)演繹歸納法

將蒐集之文獻資料予以歸納彙整，並依據彙整之資料及諮詢會議意見提出建議。

三、重要發現

(一)現行之建築防火材料簽證制及認可制之法規精神

綜整現行建築防火材料之運用，可分成兩大類，即由建築師直接簽證，以及採用認可制度，由申請人向各機構申請必要文件後，最終取得材料之認可通知書後，得以運用於建築物上，詳如圖 4-3。建築防火材料對整體建築防火避難有十分重要的影響，因此就行政管理上，建管單位針對該類材料進行防火性能管制，無可厚非。然而相關建築防火材料在社會大眾的期盼及業界的努力之下，逐步建立檢測標準、實驗方法，指定相關材料性能實驗室。現行所有建築防火材料的管制方法依循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新材料的認可方式，明顯與該法條之立法精神不同，參考該條文「**建築材料、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即認可制度應適用於「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這三大類建築防火材料。至於已有國家標準者，建議應另訂審查制度，以符總則編之精神。

(二)建議納入認定制之架構

現行建築界慣常使用之建築防火材料，大都具有國家標準及試驗方法，行政單位也都訂有判定基準。建議將這些不屬於「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之建築防火材料採認定制辦理，即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以行政命令公告適用範圍，並另訂「認定」之相關規定，以達便民目的。

四、主要建議事項

現行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4 條，將原中央主管建築機關之認可權責，得委託第三公正團體辦理認可業務。惟僅有法規條文，至於如何執行，及實際執行產生之

問題，尚待後續相關作業規範發布後檢驗，本研究建議就長期而言，建築防火材料之認證制度，實應就市場經常使用的、業界熟悉的材料、工法，與鼓勵業界開發新的建築防火材料，分別管理，即前者可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行政法規公告項目、判定基準與實施準則，明確授權第三專業單位認證後，即可運用於建築物，也就是採認定制，避免認可制度行政繁複的束縛。而全新之建築防火材料，因無國家標準或建築法規之規定，則仍維持認可制，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把關，將建築防火材料分類管理，以達到簡政便民，鼓勵創新，同時可以保障使用者安全的目標。

建議一：建築技術規則條文檢討納入認定制：中長期建議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協辦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認可、認定制度之建立

建議二：現行委託認可制度，受委託機構資格之限制：中長期建議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協辦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性能評定機構

ABSTRACT

Keywords: Certification System 、 New building materials 、 Fire-retardant materials

The building regulation that govern the building fire protection material system have not been based on the large number of applications for fire protection building materials since 1974. A complete and practical database has been established for the industry to use. Some fireproof materials that have national standards, are approved and used in the market, require repeated application for review and approval procedures before they can be sold on the market or used in buildings. For advertised, new technologies and new materials are encouraged , The original legislative intent of the new construction law, and the policy of simplifying administration and facilitating the people under the premise of ensuring public safety, seems to be imperfect; refer to the use of foreign building fire protection materials, or provide the industry for use in the database or in the form of annex ; It can simplify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ss and encourage the industry to develop and apply new materials. How to prioritize the maintenance of public safety in buildings, review the current building technical rules to simplify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ss, so that the technology and construction methods that have been widely used in the industry can be properly managed and reduce public grievances. On July 20, 2015,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held a meeting on "Review of the current approval system for new technologies, new construction methods, new materials, or new equipment related to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regulations". The meeting proposed simplified concepts and ideas for the current material approval system. In addition to the current review and approval system for building technical regulations, the "material certification system" is proposed for the first time, and the transition mechanism is also proposed. It is hoped that the application of current building materials can better meet the needs of innovation and flexibility while ensuring safety. The meeting applied the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construction method, materials and equipment to the building, from the original review and approval system, a new path was added, namely the certification system. However, the current building technology rules do not have clear provisions on recognition and recognition, and Article 4 of the General Regulations only specifies that the use of new building materials should be approved by the central competent construction authority. This article does not have a legal basis for recognition. Therefore, even if there is such a consensus, there is no basis for implementation. This study hopes to review the "review and approval" provisions of the current building technology rules related to new materials, clarify the feasibility and proposed provisions of the "recognition system" for building materials to meet the needs of the meeting.

Article 4 of the general chapter of Building Regulation, the central competent construction authority may entrust a third impartial organization to handle the approval business.

However, this legal provision just released. It still needs to be tested after the release of relevant operating specifications. This study suggests that, in the long run, the certification system for building fire protection materials should be based on the ones that are frequently used in the market. The materials and construction methods that the industry is familiar with, and the encouragement of the industry to develop new building fire protection materials are managed separately, that is, the former can be clearly authorized by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y to announce the project, judgment criteria and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in th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then it can be certified by a third professional unit. When applied to buildings, the accreditation system is adopted to avoid the restriction of complicated administration of accreditation system. The new building fire protection materials, because there are no national standards or building regulations, still maintain the accreditation system. The central competent building authority will check and classify building fire protection materials to simplify administration and convenience, encourage innovation, and ensure their use.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民國 63 年 2 月 15 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4 條規定「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規格，均應符合國家標準，……尚無國家標準之特殊建築材料或國外進口材料，應經試驗證明其規格，並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備案為準。」，鑒於當時國內尚無防火材料實驗機構，該版規定「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備案」，採用行政審查制，真正適用該條文者，寥寥無幾；然其重點在於鼓勵業界創新，開啟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材料新設備之制度，為建築新材料之使用留下伏筆。該條文自民國 63 年發布實施迄今業已超過四十餘年，歷經民國 86 年 4 月指定試驗室階段，明定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建築新材料試驗；至民國 90 年 10 月修訂建築技術規則，明定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評定機關(構)辦理評定、試驗機關(構)辦理試驗；同年內政部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技術審查作業，並於民國 91 年訂定「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指定申請要點」，開始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評定專業機構辦理建築防火材料性能規格評定作業，確立建築防火材料應用於建築物上，必須具有試驗、評定及認可三階段之審核認可制度。至此，建築防火材料的認可、使用可謂臻於健全。鑒於建築新材料日新月異，而建築工法之開發也與日俱增，業界申請建築新材料、新工法之需求與數量也倍數成長，內政部於 109 年 10 月又再次修正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性能評定機構辦理認可業務，以減輕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業務之行政負擔，惟該制度尚未運作，施行後是否造成市場的成長與建築物公共安全的衝擊，仍有待觀察與進一步檢討。

表 1-1 建築材料審核認可法規之沿革

年份	適用對象	辦理方式	備註
63.2.15	無國家標準特殊建築材料、進口材料	1. 試驗證明其規格 2. 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備案	首次立法，僅規範新材料
64.8.5	無國家標準特殊建築材料與設備、進口材料與設備	1. 試驗證明其規格 2. 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備案	增列新設備
86.4.9	無本規則與國家標準適用特殊建築材料與	1. 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明定材料應符合國家標

	設備、進口材料與設備	2.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試驗機關(構)	準及技術規則規定；增訂試驗機關(構)
90.10.1	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無本規則與國家標準適用或進口材料與設備	1. 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 2.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試驗機關(構) 3.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評定機關(構)	增訂評定機關(構)
109.10.19	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無本規則與國家標準適用或進口材料與設備	1. 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或受委託之評定機構)申請認可。 2.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試驗機關(構) 3.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評定機關(構)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經指定之性能規格評定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前項認可

本研究整理

惟律定建築防火材料制度的建築技術規則，自 63 年以來迄今並未針對建築防火材料之大量申請使用現況，建立完整且實用資料庫供業界使用。部分已具有國家標準，經認可且運用於市場的防火材料，需要一而再、再而三的申請審核認可程序，方能於市面販售或應用於建築物，對於標榜鼓勵新技術、新材料、新工法的立法原意，似有未臻完善；參考國外針對建築防火材料之運用，或以資料庫方式或以法規附件方式，提供業界使用；不啻可以簡化行政流程，同時亦鼓勵業界在新材料的研發與應用。如何在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之前題，檢討現行建築技術規則，以簡化行政流程，讓技術與工法均已廣泛於業界應用的防火材料，能被妥適管理，並減少民怨。

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內政部營建署召開「建築技術規則有關新技術、新工法、新材料或新設備現行認可制度之檢討」會議，該會議針對現行材料認可制度提出簡化之概念及構想，並於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審查認可制外，首度提出「材料認定制」，同時提出轉場機制，期望對現行建築材料之應用，在確保安全的前提，能更符合創新、彈性的需求¹。該次會議將建築技術、工法、材料與設備之應用於建築物，由

¹ 內政部 105 年 8 月 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810886 號函。(詳附錄)

原有簽證制及審核認可制，新增一條路徑，即認定制。然而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對於認可與認定並無明確的規定，而總則編第4條也僅明訂新建築材料之使用，應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該條文並無認定之法源依據，因此，即使各界有此共識，尚無實施依據。本研究期望能檢討現行建築技術規則有關新材料之「審核認可」條文，釐清置入建築材料「認定制度」之可行性及建議條文，以呼應該會議之需求。

第二節 工作項目與範圍

內政部施行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制度的目的，在提升建築物之公共安全，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前提之下，避免被制式的法規束縛，藉以激發產業界對於新材料、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的研發，企能帶動整體建築產業的進步及競爭力的提升。然而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對於材料之認可制度僵化、認可與認定混淆，確有釐清之必要。本研究之目的為：

- 一、蒐集了解國內外有關認可及認定制度之相關規定。
- 二、探討我國現行建築技術規則針對防火材料認可與認定之規定。
- 三、檢視相關法規，提出修訂建議，使法規規定更具前瞻性。包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指定申請要點、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指定申請要點。
- 四、探討本所防火實驗中心因應之配套對策。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文獻分析、我國建築防火材料相關法規修訂研擬及專家諮詢三方式進行：

一、文獻回顧法：

蒐集分析建管法規、規範，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指定申請要點、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指定申請要點等我國

相關，另蒐集國內外有關認定、認可等行政法規制度之相關規範及研究。

二、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團體諮詢

藉由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之諮詢，彙整國內對於建築防火材料認可制度的現況及建議，以利後續法規研擬之可行性。

三、演繹歸納法

將蒐集之文獻資料予以歸納彙整，並依據彙整之資料及諮詢會議意見提出建議。

貳、研究流程

本研究進行流程如下：

1. 研究內容確認：確定研究內容及預期目標。
2. 文獻回顧及現況調查：彙整分析相關法令規定及研究文獻，並蒐集現有案例進行分析。
3. 歸納整理課題：將蒐集之文獻資料歸納彙整。
4. 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進行諮詢會議。
5. 提出結論與建議：綜整彙整之資料及諮詢會議意見修正後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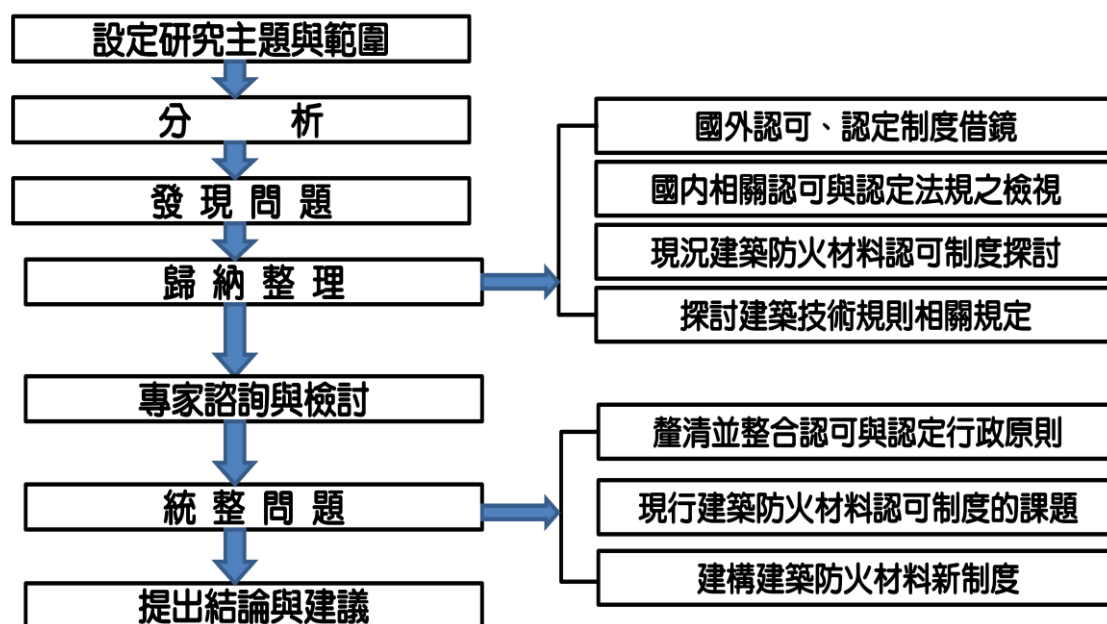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流程架構

第二章 文獻回顧

建築技術規則針對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材料新設備採用認可制，即經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產品，尤其是建築材料(防火、隔音等)，可以應用在建築物上面，甚至在防火避難設計方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亦可突破法規，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之一部分條文。這種制度設計的設計，在國外亦屢見不鮮，本章擬針對國內外相關認證制度蒐集探討，哪些措施值得借鏡。

第一節 認可與認定之規定

我國建築技術規則所制定之材料「認可」制度，其前提是材料須經試驗、評定後，方才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就程序而言，該材料業經驗證(Certification)，而相關試驗之機關(構)亦須經認證(Accreditation)的過程；在討論認可與認定之前，擬先就驗證(Certification)、認證(Accreditation)先予說明。所謂認證(Accreditation)係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某機構或內部人員給予正式認可，證明其具有執行某特定工作能力之程序，為「執行能力」之認可。驗證(Certification)：對某一項產品、過程或服務能符合規定要求，由中立之第三者出具書面證明之程序。為「符合標準」之認可。認證和驗證兩者都屬符合性評鑑²活動(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s)之一，兩者的內涵和評鑑的對象不同，但常因名詞翻譯的差異造成混淆，業界也常有誤用的情形，差異如下表並分項說明：

表 2-1 各國認可與認定之對照

地區或國家	Accreditation	Certification
日 本	認 定	認 證
中國大陸	認 可	認 證
台 灣	認 證	驗 證

²符合性評鑑為直接或間接決定是否滿足技術法規或標準中之相關要求的任何作業程序。包括抽樣、測試與檢驗；評估、查證與符合性保證(供應者聲明、驗證)；登錄、認證與認可，或以上各項之組合。符合性評鑑的標的物可以是產品、服務或過程，主要用以判斷該標的物是否符合要求，這些要求可以來自客戶或政府之強制性規定。評鑑活動有抽樣、測試與檢驗；評估、查證與符合性保證(供應者聲明、驗證)；登錄、認證與認可，或以上各項的組合。執行符合性評鑑的機構可以是製造商、客戶、政府或公正獨立的第三者，而這些機構我們可以稱它為符合性評鑑機構。

認證(accreditation)，是針對某人或某機構證明有能力執行某特定工作之認可。常見的例如：美國 FDA(食品衛生)、美國 EPA(環境檢測機構)、TAF(測試/校正/熱領域)等實驗室認證，以及執行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產品驗證機構認證等等。驗證(certification)，是針對產品、過程或是服務符合標準之認可，目前已有許多標準可以依循，例如管理系統之驗證：ISO 9001(品質)、ISO 22000/HACCP(食品安全)；或是產品驗證：TQF、GLOBALG. A. P.、產銷履歷農產品等等。

所謂驗證，是指相關從業公司或人員需自我執行各項標準，且由驗證公司進行一系列的文件審查與現場稽核，再經由驗證公司出具公信力的證書，證明該單位確實根據這個標準在運作的過程。農業的生產過程中牽涉到許多複雜的因素，一個符合食品安全、環境永續的農產品，需要對其生產環境、輸入與輸出、產品品質、人員健康、管理層層把關，而認證機構和第三方驗證的機制即扮演公信力、公正性和監督的關鍵性角色，以確保特定標準被有效落實。同時，取得產品驗證之廠商，由於其品質管理系統符合特定標準，並且產品經過檢驗符合標準，產品品質在一定水準之上，可提高消費者、業界對該產品的信心和提供產品或服務更佳的保障。

第二節 我國中央及地方有關認可與認定法規探討

針對認可及認定之規定，在國內各主管機關亦有許多管理法規，本節即予探討認可或認定等法規之內涵，作為後續分析之參考。

一、「認可」法規

(一)機構或人員之認可

1. 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
2. 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
3. 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審查收費標準
4. 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辦法
5.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
6.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
7.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辦法
8. 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
9. 人員輻射劑量評定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
10.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
11. 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及場所之民間檢查機構認可辦法

(二)設備、材料安全標準之認可

1. 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

2. 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
3. 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
4. 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標準
5. 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
6. 申請受託辦理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收費標準
7. 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
8.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
9. 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及合格標示規費收費標準

二、認定相關法規

1.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
2.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3.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
4. 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
5. 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
6.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7. 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
8. 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
9. 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
10. 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
11. 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
12. 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
13. 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
14. 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
15. 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
16.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17. 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
18. 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
19. 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
20. 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

表 2-2 我國認可與認定法規之比較

認 可		認 定
機構、人員	材料、設備	符合標準、基準
Exp: 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公正第三人認可等	Exp: 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商品型式認可等	Exp: 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無礙身心健康認定等
可執行業務之資格	符合性能之資格	符合規範、標準

本研究整理

三、小結：

由上述法規得知「認可」與「認定」之法規名稱，普遍見於各部會主管法規，一般而言，就認可之法規分為兩大類，即針對機關(構)及人員資格之認可，如勞動部「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內政部「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正第三人認可」、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另一類則為材料或設備的認可，如消防署「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型式認可」等大都採用以「認可」為法規名稱；至於認定就偏重於基於某種管制基準，如經濟部水利署「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雖大致可分別「認可」與「認定」規範之對象與內容，進一步來講，「認可」比較偏向由主管機關同意機構、人員、材料、設備等之審核權，經主管機關「認可」者，即具有或符合某種資格，得以執行或代理行使機關賦予之職權；而「認定」則為主管機關同意符合規範、標準之審核權，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即具有或符合某種資格，得以替代或免受部分法規條文限制。

第三節 國內相關研究介紹

106 年 3 月內政部營建署委託社團法人台灣防火協會辦理「建築技術規則有關新技術、新工法、新材料或新設備現行認可制度之檢討：防火材料之試驗方法、判斷基準及其他性能要求事項之研究」，該研究之主要目的係針對當時審核認可制度遭遇之問題，

針對認可對象，整理日前通過認可之防火材料，經由試驗方法、判定基準等標準之彙整與分析，提出修正條文，並建議逐步納入認定制，明確訂出該項目之性能判定基準後，逐步納入。建議第一階段可納入之項目為耐燃材料、防火被覆材料及建築用門遮煙性；第二階段可以納入貫穿部、單一材料牆材，其餘建築防火材料即納入第三階段。該研究所提出建議修正條文如下：

表 2-3 簽證及認可制條文分析表

適用制度	技術規則對應條文	防火性能及材料構造名稱
簽證制	設計施工編第 1 條 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款	不燃材料 耐火板 耐燃材料
	設計施工編第 71 條 一、(一)(二) 二、(一)(二)(三)	三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柱、樑
	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 一、(一)(二)(三)(四)(五) 二、(一)(二) 三、(一)(二)(三) 四、(一)(二)	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牆壁、柱、樑、樓板
	設計施工編第 73 條 一、(一)(二)(三) 二、(一)(二) 三、(一)(二)(三) 四、(一)(二)	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牆壁、柱、樑、樓板
	設計施工編第 74 條 二、(一)(二)(三)(四) 三、(一)(二)	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非承重牆、屋頂、樓梯
	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 第三、四項	防火區劃牆同等防火時效 外牆與防火區劃牆交接構造 帷幕牆與防火區劃牆交接構造
	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3 第一、二項	樓板同等防火時效 外牆與樓板交接構造 帷幕牆與樓板交接構造
認可制	設計施工編第 1 條	不燃材料；認定耐燃一級

	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款	耐火板；認定耐燃二級 耐燃材料；認定耐燃三級
	設計施工編第 71 條 一、(三) 二、(二)	三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柱、樑
	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 一、(六) 二、(三) 三、(四) 四、(三)	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牆壁、柱、樑、樓板
	設計施工編第 73 條 一、(四) 二、(三) 三、(四) 四、(三)	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牆壁、柱、樑、樓板
	設計施工編第 74 條 一、(一) 二、(五) 三、(三)	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非承重牆、屋頂、樓梯
	設計施工編第 75 條 一、二、三	防火設備 防火門窗、撒水幕 (防火捲門)
	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第一項	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遮煙性 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 管道間維修門
	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第二項	升降機間出入口門具遮煙性
	設計施工編第 85 條	防火開門、開板 貫穿部合成構造(防火填塞)
	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 一、(二)	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半小時以上阻熱 性及遮煙性 出入口防火門
待釐清	設計施工編第 85 條之 1	(內嵌)設備開關控制箱之防火區劃牆 壁
	設計施工編第 101 條 五	排煙風道、排煙口

註：

1. 防火構造：主要構造之柱、樑、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具有法定時效
2. 防火區劃：牆壁、樓板、開口之防火設備、貫穿部之防火填塞

第三章 我國現行建築新材料審核認可制度介紹

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4 條係執行建築新材料之法源依據，原規定新材料之申請使用，應由性能試驗機構試驗出具試驗報告書，送評定機構評定取得性能規格評定書後，送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取得認可通知書，即可應用於建築物。為加快新穎建材應用在建築物上，內政部於本(109)年修法通過，未來申請建築新材料認可，可至內政部指定的評定機構同時完成評定及認可服務，約 14 個工作天就可收到認可通知書，透過一站式便民服務，可大幅縮短認可時間，依內政部統計每年預估有 600 件申請認可案受益。本章僅就我國現行建築新材料之審核認可制度作一介紹。

壹、法規介紹：

一、 建築技術規則條文(109 年 10 月)：

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但因當地情形，難以應用符合本規則與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材料及設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修改設計規定者，不在此限。

建築材料、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前項之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並得委託經指定之性能規格評定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前項認可。

第二項申請認可之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之格式、認可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二、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4 條規定，審核認可之書表、程序及適用範圍，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訂之。其條文內容如下：

一、本要點依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總則編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適用下列各款之一：

（一）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或新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

（二）尚無本規則及中國國家標準適用。

三、申請認可之案件，應由申請人備具申請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辦理。

依前項規定應檢具之性能規格評定書應由申請人檢具試驗報告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辦理。原認可期限屆滿重新申請認可延續者，應加具歷年追蹤查核文件辦理性能規格評定書。

前項評定專業機構未指定時，應由申請人備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下列文件，送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審查並認可之：

（一）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二）申請產品為進口者應檢具申請評定材料之原發明人、出品人或所有權人授權代理證明文件，並應註明產品之種類、型號、代理時限，責任歸屬等事項，並由所有權人及代理人共同簽章。

（三）申請產品構造說明圖。

（四）詳細之施工圖說資料與建築介面施工詳圖。

（五）標準施工方法。

（六）相關之測驗、分析、檢驗、研究報告或性能登錄資料。

（七）國外引進者應附具國外相關法規標準規定。

（八）原發明人、出品人或所有權人出具之材質成分證明、材料之物、化性能檢測報告、構成材料之規格證明文件、材料來源證明。

（九）其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必要之資料。

四、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其為法人、公司或商號者，其名稱、登記字號、負責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原發明人、出品人或所有權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其為法人、公司或商號者，其名稱、登記字號、負責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申請產品名稱（型號）、種類、主要材料或構件、主要用途及性能。

（四）申請認可事項應逐項詳為說明，所檢附書圖文件名稱並應編號。

五、性能規格評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性能規格評定書編號、評定日期。

（二）評定單位名稱、負責人及評定人員姓名、簽章。

- (三) 委託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其為法人、公司或商號者，其名稱、登記字號、負責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四) 產品名稱（型號）、種類。
- (五) 評定對象之主要材料或構件。
- (六) 評定對象之主要用途及性能。
- (七) 評定基準（規範或原則）以及評定或審查會議紀錄。
- (八) 評定結果之判定，評定結果有效期限。
- (九) 建議認可使用內容。
- (十) 注意事項。
- (十一) 其他相關之補充數據、圖表及資料。

六、試驗應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但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該試驗項目之試驗機構未達二家或達二家未滿一年時，具有相當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推動之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TAF）水準或檢具試驗報告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試驗報告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試驗報告書編號、試驗報告書日期。
- (二) 試驗單位名稱、負責人及試驗操作人員簽章。
- (三) 委託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其為法人、公司或商號者，其名稱、登記字號、負責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四) 產品名稱（型號）、種類。
- (五) 試體之主要材料或構件。
- (六) 試驗條件。
- (七) 試驗結果及綜合判定。
- (八) 其他相關之補充數據、圖表。

七、申請認可之案件採用國外之試驗報告書或許可證明文件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試驗報告書或許可證明文件及資料為影本者，應檢附我國駐外單位或經授權認證單位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 (二) 試驗報告書或許可證明文件及所附申請資料為外文者，應檢附中文字譯本或適當摘譯本。

八、試驗報告書所載日期應為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辦理性能規格評定書之申請日期，往前推算三年內所實施之試驗者，始為有效。其申請認可延續者，已依規定辦理追蹤查核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 (一) 產品已登錄於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最新產品或材料使用手冊者。

(二)原認可期限屆滿，重新申請認可延續，原認可內容符合重新申請時之國家標準及本規則規定，且其試驗報告書所載日期為重新申請日往前推算六年內所實施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認可者。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未指定前項評定專業機構時，試驗報告書所載日期以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認可之申請日期往前推算之。

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對於認可申請案件，認為不合本要點規定者，應將其不合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複審仍不合規定者，得將申請案件予以駁回，並通知申請人。

十、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受理申請案件，經認可者，得發給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應載明認可內容，適用範圍及有效期限。

十一、經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之有效期限依各申請案之實際狀況規定之，最長以三年為限，並記載於認可通知書。

經認可之案件，申請人為延續原認可內容之有效期限，應由原申請人於有效期限終止前三個月內備具申請書、原認可證明文件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辦理。但評定專業機構未指定，且備具原認可通知書規定之相關書圖文件者，免備性能規格評定書。

十二、各類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要點及追蹤查核要點由各性能評定專業機構擬定並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

十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就依本要點申請認可之案件，僅就申請人所提之文件圖說或測試證明內容予以認可。申請人、發明人、出品人或試驗機構團體，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財產，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撤銷認可證明文件，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十四、本要點相關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十五、已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而非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檢驗品目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申請適用於建築物者或本規則及其授權訂定之規範規定應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合格者，準用本要點辦理。

三、申請建築防火材料審核認可作業注意事項：

內政部 87.1.22 台內營字第 8771121 號函頒「申請建築防火材料審核認可作業注意事項」，為現行審核認可作業之行政指導。其依性能所作的分類，由於防火材料因法規的要求而有所增加，如建築用防火電梯門、防火閘門、建築用門遮煙性能等，目前將防火材料歸類為四大類，如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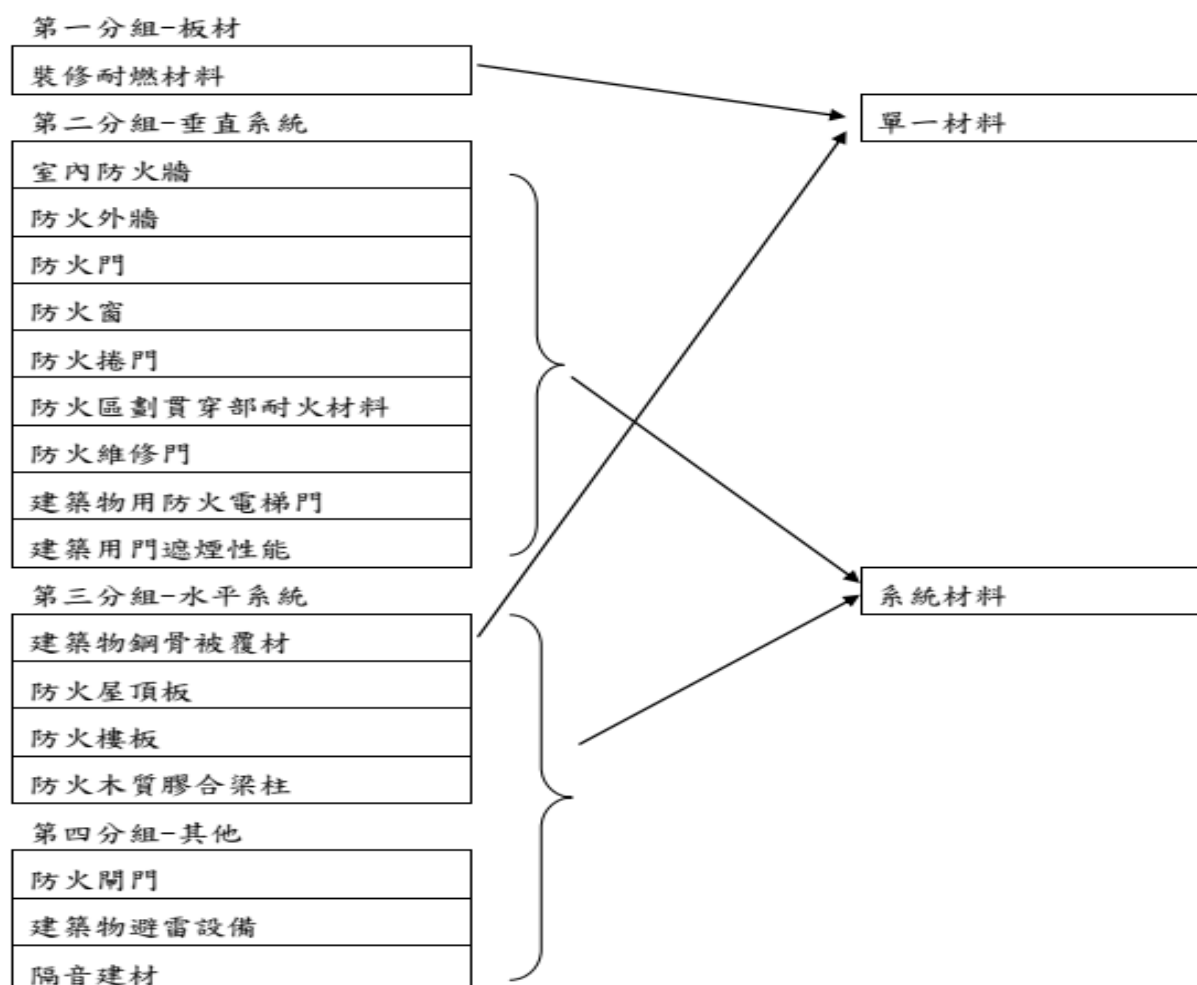


圖 3-1 建築防火材料產品分類

該作業注意事項針對材料使用年限、材料性能規格、及應附圖說皆有明確規範，同時也要求廠商應逐年檢附使用狀況送內政部營建署備查，以利後續追蹤查核，其條文內容如下：

一、申請建築防火材料審核認可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二、申請審核認可之建築防火材料，依其性能分為下列三類：

- (一) 第一類：耐燃材料及防火漆類。
- (二) 第二類：防火門（窗）及防火牆類。
- (三) 第三類：建築物鋼骨結構被覆材及其他類。

三、下列材料不適用本注意事項：

- (一)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列為應施公告檢驗品目（依規定領有輸入檢驗合格證書或國內市場檢驗合格證書）之材料。
- (二)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二十四款、第二十五款列舉之材料與同編第七十一條至七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列舉有關柱、樑、牆壁、樓地板、屋頂、門窗等之構件。

四、申請審核認可之案件，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如附件)及下列相關書圖文件，按序編頁，裝訂成冊，向內政部營建署辦理：

- (一) 申請人為公司(商號)組織者，其營利事業登記證件，應包含該項申請認可產品項目之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執照及工廠登記證等證明文件；其為代理進口者，免附工廠登記相關證件。
- (二) 申請材料之原發明人、出品人或所有權人授權代理證明文件：
 - 1. 申請材料為代理進口產品者，申請人應於代理證明文件中註明代理產品之種類、代理時限，責任歸屬等事項，並由所有權人及代理人共同簽章。
 - 2. 代理產品為經濟部公告准許間接輸入並免辦輸入許可證之大陸物品者，應檢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出具之貨品歸類證明文件(函)。
- (三) 申請材料之綜合圖說，應包括詳細施工規範、產品縱、橫剖面圖及附有該公司(商號)地址及聯絡電話之產品型錄等足以說明該項產品施工程序及材料品質之相關書圖文件資料。
- (四) 相關之測驗、分析檢驗及研究報告等圖說資料：
 - 1. 經由國內實驗單位依中國國家標準(如 CNS-6532、CNS-11227、CNS-12514 等)規定進行實驗所出具之報告，應包括依中國國家標準之試驗體基本資料、性能綜合判斷等各項資料及其他相關補充數據、圖表(如試體燃燒溫度曲線圖等)。
 - 2. 原發明或出品所在國家、地區之政府機關或經美國 UL、加拿大 ULC、英國 LPC、日本建築中心等檢驗機構出具之性能或許可證明文件。檢驗證明文件及資料為影本者，應經我國駐外單位或經授權認證單位所核發之證明文件。但產品已登錄於美國 UL、加拿大 ULC、英國 BS 出刊之最新版防火材料使用手冊者，得免檢附該產品之檢驗證明文件。
 - 3. 國外檢驗機構檢驗證明文件為第二目規定以外之國外檢驗機構出具者，該機構應具有相當於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推動之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水準，並應提出該國已實施認證制度且該檢驗機構已取得認證合格之證明文件。
 - 4. 國外引進之產品者，應檢附產品生產國該產品規格標準之相關規定。但試驗作業引用美國、加拿大、英國、日本等國之規格標準者，不在此限。

5. 檢驗證明文件所載試驗日期應為申請日期往前推算三年內所實施之試驗者，始為有效。
6. 所附申請資料為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或適當摘譯本。
7. 各種書圖文件請依申請表第五項規定編號（已檢齊者請於□打勾，並按次序排列）。
8. 申請書請打字填寫，倘不敷使用時，請自行依附件格式繪製。

五、填寫申請表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申請人：請於申請書右上角簽章；其為公司（商號）組織者，應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並註明申請日期。
- （二）申請人資料欄：請就申請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商號）名稱及登記字號、負責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司地址等資料分項填列。
- （三）原發明人（出品人、所有權人）資料欄，請就下列事項分項填列：
 1. 申請材料原發明人（出品人或所有權人）之個人（公司或商號）姓名或名稱。
 2. 申請材料原發明（或出品）公司於原國家之公司登記字號者（原材料生產公司之所屬國無此編號者，本欄免填）。
 3. 原生產公司負責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免填身分證統一編號）。
 4. 該產品發明人（出品人、所有權人）所在國家之名稱及地址。
 5. 該項產品之代理證明文件編號等資料。
- （四）申請案件資料欄請依下列說明填列：
 1. 產品名稱：請依檢測單位所出具測試檢驗報告之產品名稱填寫。
 2. 種類：請就「建築物室內裝修耐燃材料」（如一般防火板、防火漆類產品）、「建築物室內防火分間牆」（如一般之乾、濕式防火牆類產品）、「建築物防火門」（如一般之鋼製、木製防火門類產品）、「建築物鋼骨結構耐火被覆材」等類擇項填列。
 3. 成份規格：請就該項產品之組成材質成份及比例、物理性質（如密度、比重等）、厚度等項分別填列，至防火漆類產品應另註明其塗佈量及最小乾膜厚度等資料。
 4. 主要用途及特性：請就該項材料使用於建築物之部位（如分間牆、樑、柱等）及防火性能（如耐燃等級與防火時效）分項填列。
- （五）申請審核認可事項欄，請就該項產品擬申請施作於建築物之部位及其防火效力如裝修材料之耐燃級數或防火構材之防火時效，並就其不同防火材料種類，依下列說明填列：

1. 建築室內裝修耐燃材料類：請註明送審材料所符合 CNS-6532 之耐燃級數並註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耐燃材料（或不燃材料）之規定。
2. 建築物室內防火分間牆類：請就其主要組合材質成份、規格及支撐距等項，簡述其施工過程並檢附該項材料之縱橫剖面圖。
3. 鋼骨被覆材料類：請檢附表格說明該項被覆材料厚度計算方式（如 $H_p \setminus A$ 、 $A \setminus P$ 等）、防火時效及被覆厚度對照表等資料。

六、審核認可之原則如下：

（一）防火漆類最高防火性能以耐燃三級為限。

（二）防火被覆材料類：

1. 屬英國 LPC、美國 UL、加拿大 ULC 等機構檢驗合格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或登載於上開機構所出版之使用手冊之防火被覆材，均以該機構原核可防火材料被覆厚度增厚四分之一為核可標準。
2. 施作於鋼樑之防火被覆材，於鋼樑翼板寬度超過三十公分及腹板深度超過四十公分者，應以鋼絲網固定於型鋼表面後再行噴覆。但原試驗報告已載明係以特定尺寸且經無加覆鋼絲網實施試驗者，得依其試驗報告辦理。

七、審核認可通知書註記事項如下：

（一）申請材料之有效期限依各申請案件之實際狀況而定之，最長為三年並記載於審核認可通知書。

（二）核可之產品應於核可產品上標明核可文號，並逐件編號，俾利相關單位查驗。

（三）核可之產品應自核可日起逐年將該年份之使用情形依建築物使用狀況統計表填報建築物之使用者、名稱、地址、電話、數量、施工日期及維修狀況並檢附審核認可通知書影本乙份，報請內政部營建署備查。

現行之建築防火材料認可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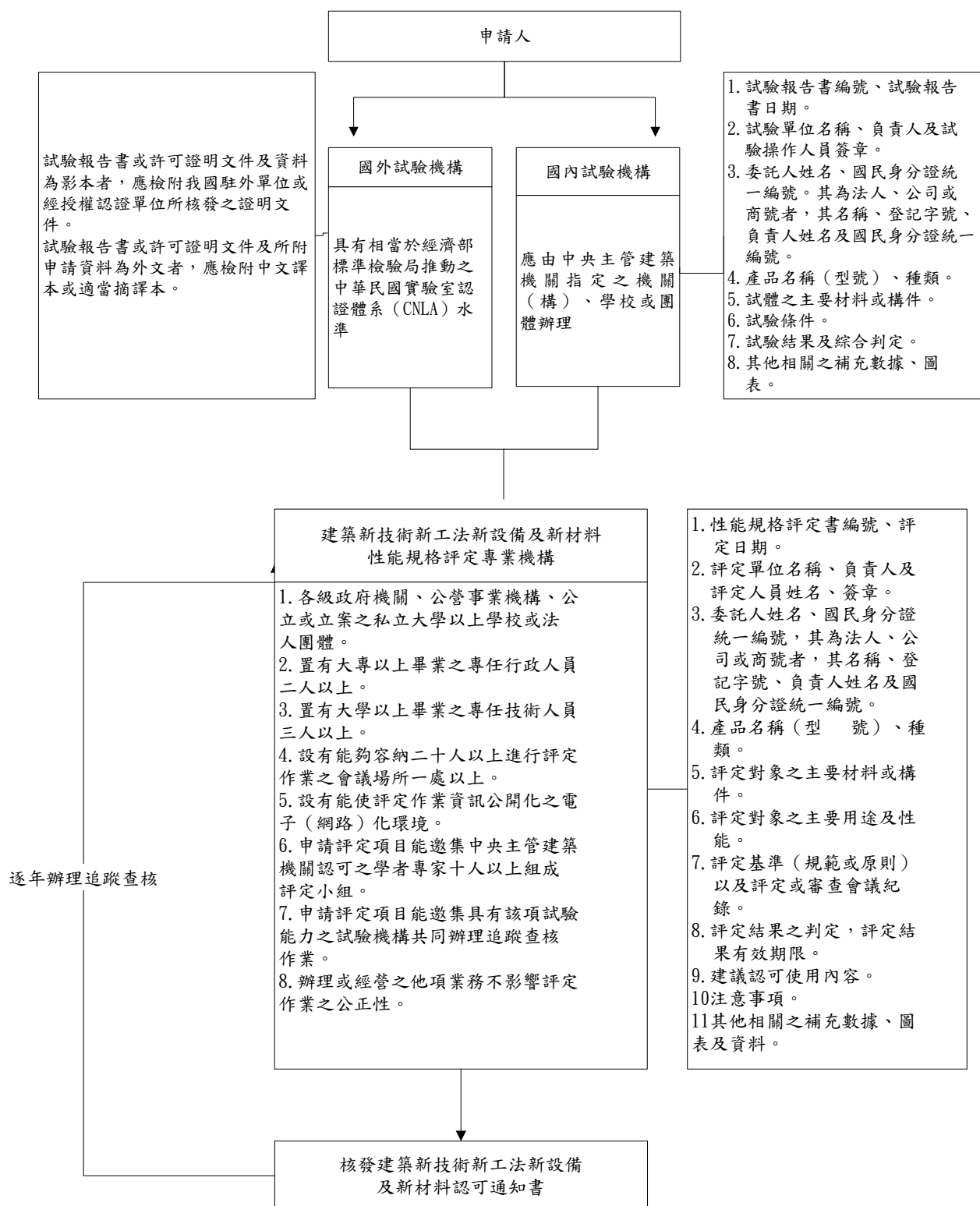


圖 3-2 現行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流程圖

四、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指定申請要點

為申請建築新材料，第一步驟應將材料送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性能試驗機構，進行相關性能試驗。為指定試驗機構，內政部爰訂定「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指定申請要點」，以利執行新材料之試驗。其條文內容如下：

- 一、本要點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二、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各級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以上學校或法人團體。
 - (二) 設有申請指定之試驗項目所需之試驗室及試驗設備。
 - (三) 置有試驗室負責人及試驗專任技術人員。
 - (四) 試驗室負責人及試驗專任技術人員應具有申請指定之試驗項目相關學、經歷及訓練。
 - (五) 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不影響試驗作業之公正性。
- 三、具有第二點規定條件者，得備具申請書、執行計畫書與條件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指定為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

前項之指定有效期限為三年，試驗機構應於期限屆滿前，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重新指定，重新指定有效期限不得超過五年。

原指定期限屆滿重新申請指定者，應檢附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推動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或相當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水準之認證證明文件。
- 四、依第三點檢附之執行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申請單位之屬性介紹。
 - (二) 申請指定之試驗項目。
 - (三) 已設置之試驗室或試驗設備之詳細說明。
 - (四) 專責人力配置說明。
 - (五) 詳細之試驗作業流程。
 - (六) 實驗室品質手冊及實驗稽核程序。
 - (七) 試驗報告書之格式。
 - (八) 詳細之試驗作業時程管制方式。
 - (九) 試驗紀錄之保存方式及保存年限（至少六年）說明。
 - (十) 可提供申請人之諮詢服務方式。
 - (十一) 收費標準。

五、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為辦理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之指定，得邀集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及相關之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指定之相關作業。

六、申請指定單位經評選委員會評選通過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

七、經指定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應每年申報接受查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選委員會通過廢止其指定者，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應廢止其指定：

（一）應具備之人員或設施設備不足，未依規定補足者。

（二）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影響評定作業之公正性者。

（三）未依規定或收費標準執行業務經查屬實者。

（四）出具之測試報告內容作不正確填寫或不實記載者。

由該條文知，109 年已將性能試驗機構之指定期限由原來的 3 年，於屆滿期限內重新申請指定者，延長為 5 年。

五、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指定申請要點

為辦理性能評定機構之指定，內政部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發布「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指定申請要點」，條文內容如下：

一、本要點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二、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法人團體。

（二）置有大專以上畢業之專任行政人員二人以上。

（三）置有大學以上畢業之專任技術人員三人以上。

（四）設有能夠容納二十人以上進行評定作業之會議場所一處以上。

（五）設有能使評定作業資訊公開化之電子（網路）化環境。

（六）申請評定項目能邀集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學者專家十人以上組成評定小組。

（七）申請評定項目能邀集具有該項試驗能力之試驗機構共同辦理追蹤查核作業。

（八）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不影響評定作業之公正性。

三、具有第二點規定條件者，得備具申請書、執行計畫書及條件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指定為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

前項之指定有效期限為三年，評定專業機構應於期限屆滿前，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重新指定。

四、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為辦理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之指定及第二點第六款之學者專家之認可，得邀集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及相關之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

五、申請指定單位經評選委員會評選通過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

六、依第三點檢附之執行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申請單位之屬性介紹。
- (二) 專責人力配置說明。
- (三) 評定小組組成及人員邀集情形說明。
- (四) 詳細之評定作業流程。
- (五) 詳細之評定作業時程管制方式。
- (六) 可提供申請人之諮詢服務方式。
- (七) 共同辦理追蹤查核作業之指定試驗機構邀集情形說明。
- (八) 可提供之會議場所等硬體設備。
- (九) 可提供之資訊電子化設備。
- (十) 收費標準。
- (十一) 評定項目產品責任保險計畫。
- (十二) 經評定通過案件之後續追蹤檢查作業要點與不合規定之處理程序。

七、經指定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廢止其指定：

- (一) 應具備之人員或設施設備不足，未依規定補足者。
- (二) 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影響評定作業之公正性者。
- (三) 未依規定或收費標準執行業務經查屬實者。

八、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為辦理第二點第六款之專家學者認可，得邀請國內各相關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推薦，經第四點之評選委員會評選通過後予以認可。

貳、行政程序：

一、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審核流程

【流程表 105.11.28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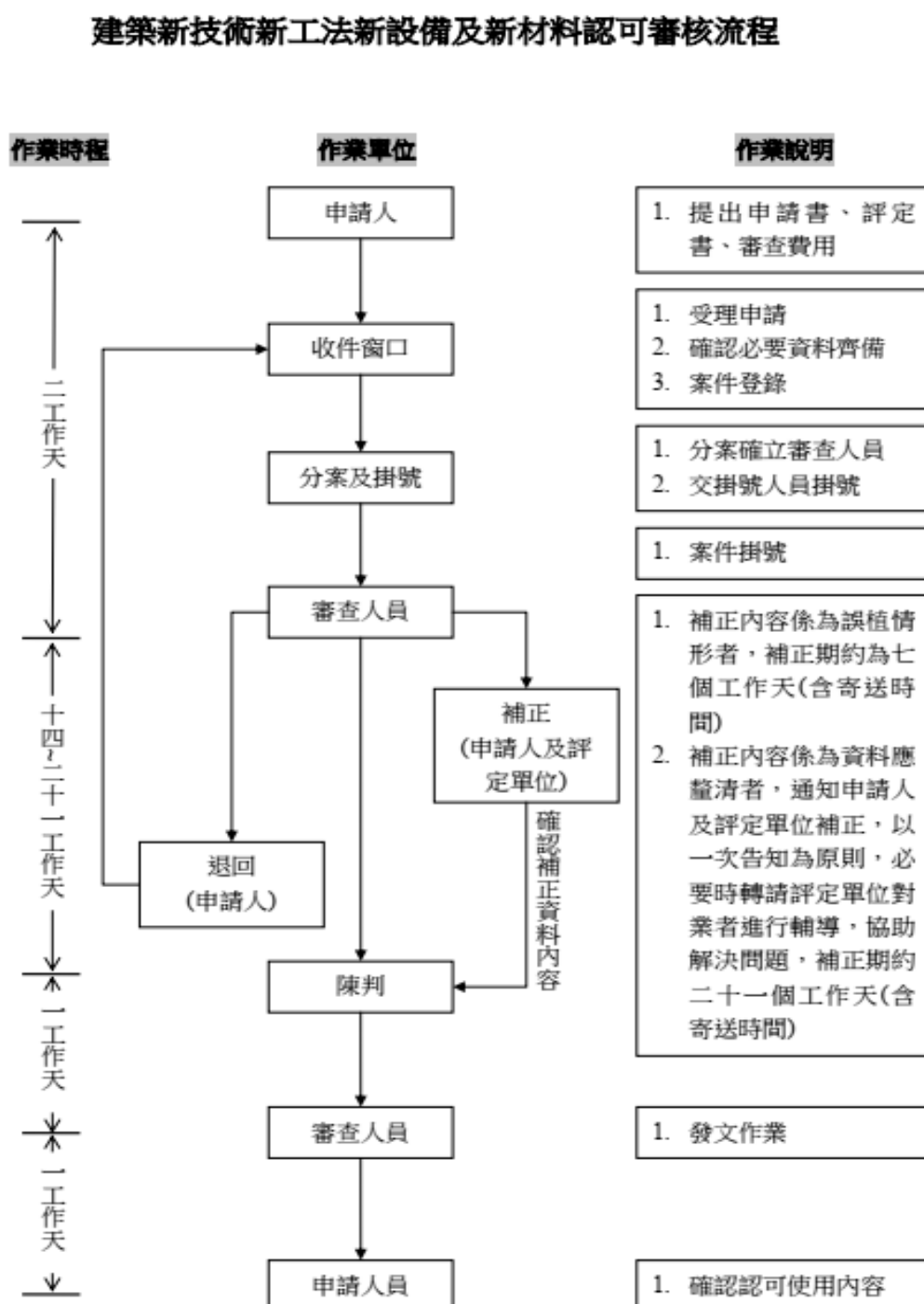


圖 3-3 新材料認可審核流程圖

二、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案件查核

表 3-1 新材料認可案件查核表

【查核表 105.12.02 版】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案件查核表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或人員	步驟說明	查核結果
認可	查核有無依「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規定檢附相關書件	● 申請人提出申請審查 ● 內政部行政審查認可	1. 是否經評定通過： (1) 經指定評定機構於有效期限內辦理。 (2) 評定通過評定書已檢附，並加蓋騎縫章。	☐ 有 ☐ 無 ☐ 有 ☐ 無
			2. 應備文件是否齊備： (1) 申請書。 (2) 性能規格評定書 (3) 試驗報告書 (4) 規費。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3. 申請書： (1) 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其為法人、公司或商號者，其名稱、登記字號、負責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 原發明人、出品人或所有權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其為法人、公司或商號者，其名稱、登記字號、負責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3) 申請產品名稱（型號）、種類、主要材料或構件、主要用途及性能。 (4) 申請認可事項應逐項詳為說明，所檢附書圖文件名稱並應編號。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4. 性能規格評定書： (1) 性能規格評定書編號、評定日期。 (2) 評定單位名稱、負責人及評定人員姓名、簽章。 (3) 委託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其為法人、公司或商號者，其名稱、登記字號、負責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4) 產品名稱（型號）、種類。 (5) 評定對象之主要材料或構件。 (6) 評定對象之主要用途及性能。 (7) 評定基準（規範或原則）以及評定或審查會議紀錄。 (8) 評定結果之判定，評定結果有效期限。 (9) 建議認可使用內容。 (10) 注意事項。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查核表 105.12.02 版】

			5. 試驗報告書、許可證明文件或防火材料使用手冊(擇一) (1) 試驗報告書或許可證明文件 ① 試驗報告書編號、試驗報告書日期。 ② 試驗單位名稱、負責人及試驗操作人員簽章。 ③ 委託人姓名。其為法人、公司或商號者，其名稱。 ④ 產品名稱(型號)、種類。 (2) 防火材料使用手冊 ① 使用手冊出版之試驗單位及日期(或年份)。 ② 使用手冊登錄之法人、公司或商號名稱。 ③ 產品名稱(型號)、種類及編號。 ④ 使用手冊為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或適當譯本。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6. 延續案件 (1) 歷年追蹤查核文件。	☐ 是 ☐ 否 ☐ 有 ☐ 免

補充說明：

1.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係由申請人向評定專業機構申請評定，評定專業機構依據「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規定，進行實質內容審查，評定通過者，評定專業機構發給申請人評定書。
2. 申請人領得評定書後，檢附規定書件向內政部申請行政認可，本部僅就文件有無進行查核。

叁、小結

為落實建築材料審核認可制度之運作，內政部於民國 87 年 1 月 22 日以台內營字第 8771121 號函頒「申請建築防火材料審核認可作業注意事項」，作為中央主管機關防火材料審核認可之依據，為現行審核認可作業之行政指導之綱要。民國 90 年 9 月 25 日內政部修正公佈「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4 條，納入「評定」之相關規定，原條文規定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之審查方式，改為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民間專業團體辦理，重點在透過結合民間專業力量，以提昇建築防火材料審查效能，維護公共安全。

內政部於民國 91 年 7 月實施「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制度」，乃依據前述「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目前市面上之耐燃材料、防火門(大於 3m 寬或 3m 高者)、防火捲門、固定窗、防火閘門、主要構造防火時效、貫穿部、防火被覆、撒水幕、建築用門煙性能、建築用防火電梯門等項目，係依據認可制度而被評定、認可為防火材料、設備或構造。惟其均需經試驗、評定、認可才可使用於建築物：試驗階段需將防火建材送至內政部營建署指定試驗機構進

行試驗，以取得防火建材之試驗報告書；於評定階段，評定機構將針對委託單位防火建材申請書及試驗報告書之試驗結果，進行評定審核並核發評定書，再送營建署進行認可審核。

條文對於各種建築防火材料之應用，原來由行政部門所執行技術審查改為評定，以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依據上述變革內政部營建署並訂定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相關規定，包括有「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作業要點」、「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指定申請要點」及「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指定申請要點」相關規定。依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制度，材料從申請到應用於建築物主要包含三個階段，試驗、評定、認可（詳圖 3-4），根據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第三條規定，申請認可之案件，應由申請人備具申請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辦理。而所規定應附的試驗報告書，應由通過「建築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申請要點」之試驗機構所作之性能試驗報告書，而性能規格評定書，則應由申請人檢具試驗報告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辦理，所規定之三條路線皆由申請人分別作業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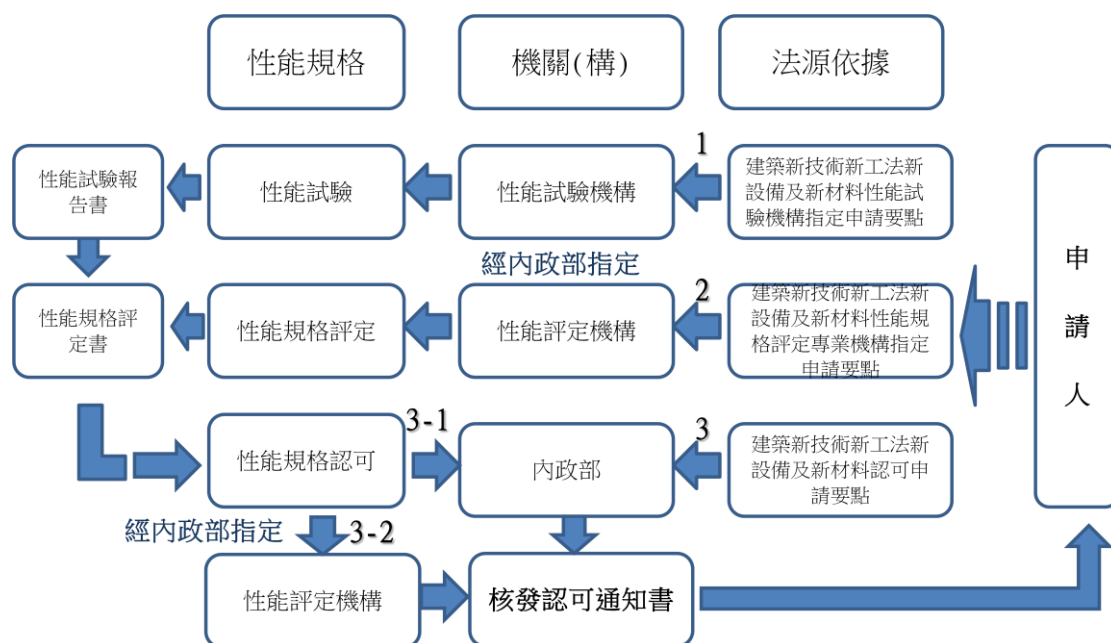


圖 3-4 新訂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架構圖

*3-1 為原來建築新防火材料認可流程，必須經內政部通過認可，核發認可通知書後，才能運用於建築物上。

*3-2 修正後認可流程，可由內政部指定之評定機構辦理認可。

第四章 現行建築防火材料認可制度之課題

第一節 法規及標準規定檢討

一、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認可之規定條文

建築技術規則中對於建築防火材料，因涉及公共安全問題，有較為嚴格的規範，基本上分成兩大類，即規格式(條列式)及性能式材料兩大類。建築師依據法規所明列的材料應用於建築物上，直接簽證應用，無須再經審核認可之程序，倘若採用非規格式材料，即法規未明文規定者，則須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這種制度也同時見於日本，我國則不論是建築材料、設備，甚至是建築設計，都有相同的制度設計。以下僅就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格式或性能式的條文，做一檢視。

表 4-1 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認可之條文

條文	內容	備註
總—第 3 條	(第 1 項)建築物之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依本規則各編規定。但有關建築物之防火及避難設施，經檢具申請書、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者，得不適用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章、第四章一部或全部，或第五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有關建築物防火避難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第 2 項)以下略	建築設計有關防火避難認可之法源
總—第 4 條	(第 1 項)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但因當地情形，難以應用符合本規則與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材料及設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修改設計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2 項)建築材料、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	建築防火材料認可之法源

	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	
	(第 3 項以下略)	
設工編— 第 46 條之 3	分間牆之空氣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密度在二千三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之無筋混凝土造，含粉刷總厚度在十公分以上。 二、紅磚或其他密度在一千六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之實心磚造，含粉刷總厚度在十二公分以上。 三、輕型鋼骨架或木構骨架為底，兩面各覆以石膏板、水泥板、纖維水泥板、纖維強化水泥板、木質系水泥板、氧化鎂板或硬質纖維板，其板材總面密度在四十四公斤/平方公尺以上，板材間以密度在六十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厚度在七點五公分以上之玻璃棉、岩棉或陶瓷棉填充，且牆總厚度在十公分以上。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空氣音隔音指標 R_w 在四十五分貝以上之隔音性能，或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 昇降機道與居室相鄰之分間牆，其空氣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鋼筋混凝土造含粉刷總厚度在二十公分以上。 二、輕型鋼骨架或木構骨架為底，兩面各覆以石膏板、水泥板、纖維水泥板、纖維強化水泥板、木質系水泥板、氧化鎂板或硬質纖維板，其板材總面密度在六十五公斤/平方公尺以上，板材間以密度在六十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厚度在十公分以上之玻璃棉、岩棉或陶瓷棉填充，且牆總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或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	分間牆 隔音構 造性能 認可之 法源

	具有空氣音隔音指標 R_w 在五十五分貝以上之隔音性能。	
設工編— 第 46 條之 4	分戶牆之空氣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密度在二千三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之無筋混凝土造，含粉刷總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 二、紅磚或其他密度在一千六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之實心磚造，含粉刷總厚度在二十二公分以上。 三、輕型鋼骨架或木構骨架為底，兩面各覆以石膏板、水泥板、纖維水泥板、纖維強化水泥板、木質系水泥板、氧化鎂板或硬質纖維板，其板材總面密度在五十五公斤/平方公尺以上，板材間以密度在六十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厚度在七點五公分以上之玻璃棉、岩棉或陶瓷棉填充，且牆總厚度在十二公分以上。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空氣音隔音指標 R_w 在五十分貝以上之隔音性能，或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 昇降機道與居室相鄰之分戶牆，其空氣音隔音構造，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設置。	分戶牆 隔音構 造性能 認可之 法源
設工編— 第 71 條	具有三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樑、柱，應依左列規定： 一、樑：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二）鋼骨造而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厚度在八公分以上（使用輕骨材時為七公分）或覆以磚、石或空心磚，其厚度在九公分以上者（使用輕骨材時為八公分）。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二、柱：短邊寬度在四十公分以上並符合左列規定者：	建築構 造之防 火規定 分兩大 類，1. 採規格 式者建 築師直 接簽證 負責或 2. 採性 能式，經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二)鋼骨混凝土造之混凝土保護層厚度在六公分以上者。 (三)鋼骨造而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厚度在九公分以上（使用輕骨材時為八公分）或覆以磚、石或空心磚，其厚度在九公分以上者（使用輕骨材時為八公分）。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
設工編— 第 72 條	具有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樑、柱、樓地板，應依左列規定： 一、牆壁：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厚度在十公分以上，且鋼骨混凝土造之混凝土保護層厚度在三公分以上者。 (二)鋼骨造而雙面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單面厚度在四公分以上，或雙面覆以磚、石或空心磚，其單面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但用以保護鋼骨構造之鐵絲網水泥砂漿保護層應將非不燃材料部分之厚度扣除。 (三)木絲水泥板二面各粉以厚度一公分以上之水泥砂漿，板壁總厚度在八公分以上者。 (四)以高溫高壓蒸氣保養製造之輕質泡沫混凝土板，其厚度在七·五公分以上者。 (五)中空鋼筋混凝土版，中間填以泡沫混凝土等其總厚度在十二公分以上，且單邊之版厚在五公分以上者。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 二、柱：短邊寬二十五公分以上，並符合左列規定者：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二)鋼骨混凝土造之混凝土保護層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 (三)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具 2 小時防火時效主要構造之規格及性能式法源

	三、樑：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二)鋼骨混凝土造之混凝土保護層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 (三)鋼骨造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厚度在六公分以上(使用輕骨材時為五公分)以上，或覆以磚、石或空心磚，其厚度在七公分以上者(水泥空心磚使用輕質骨材得時為六公分)。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四、樓地板：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厚度在十公分以上者。 (二)鋼骨造而雙面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或混凝土，其單面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但用以保護鋼鐵之鐵絲網水泥砂漿保護層應將非不燃材料部分扣除。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設工編— 第 73 條	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樑、柱、樓地板，應依左列規定： 一、牆壁： (一)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混凝土造厚度在 7 公分以上者。 (二)鋼骨造而雙面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單面厚度在 3 公分以上或雙面覆以磚、石或水泥空心磚，其單面厚度在 4 公分以上者。但用以保護鋼骨之鐵絲網水泥砂漿保護層應將非不燃材料部分扣除。 (三)磚、石造、無筋混凝土造或水泥空心磚造，其厚度在 7 公分以上者。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二、柱： (一)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混	具 1 小時防火時效主要構造之規格及性能式法源

	凝土造。 (二)鋼骨造而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厚度在 4 公分以上(使用輕骨材時得為 3 公分)或覆以磚、石或水泥空心磚，其厚度在 5 公分以上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三、樑： (一)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混凝土造。 (二)鋼骨造而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厚度在 4 公分以上(使用輕骨材時為 3 公分以上)，或覆以磚、石或水泥空心磚，其厚度在 5 公分以上者(水泥空心磚使用輕骨材時得為 4 公分)。 (三)鋼骨造屋架、但自地板面至樑下端應在 4 公尺以上，而構架下面無天花板或有不燃材料造或耐燃材料造之天花板者。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四、樓地板：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厚度在七公分以上。 (二)鋼骨造而雙面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或混凝土，其單面厚度在 4 公分以上者。但用以保護鋼骨之鐵絲網水泥砂漿保護層應將非不燃材料部分扣除。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設工編— 第 74 條	具有 0.5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非承重外牆、屋頂及樓梯，應依左列規定： 一、非承重外牆：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 0.5 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者。 二、屋頂：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二)鐵絲網混凝土造、鐵絲網水泥砂漿	具 0.5 小時防火時效主要構造之規格及性能式

	造、用鋼鐵加強之玻璃磚造或鑲嵌鐵絲網玻璃造。 (三)鋼筋混凝土(預鑄)版,其厚度在四公分以上者。 (四)以高溫高壓蒸汽保養所製造之輕質泡沫混凝土板。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三、樓梯: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二)鋼造。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法源
設工編一 第 75 條	防火設備種類如左: 一、防火門窗。 二、裝設於防火區劃或外牆開口處之撒水幕,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防火區劃或外牆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防火設備(防火門等)認可之規定
設工編一 第 194 條	本章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淨寬應依左列規定: 一、地下通道直通樓梯淨寬不得小於該地下通道之寬度;其臨接二條以上寬度不同之地下通道時,應以較寬者為準。但經由起造人檢討逃生避難計畫並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者,不在此限。 二、地下廣場之直通樓梯淨寬不得小於 2 公尺。 三、專用直通樓梯淨寬不得小於 1.5 公尺。但地下使用單元之總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時,應為 1.8 公尺以上。 前項直通樓梯級高應在 18 公分以下,級深應在 26 公分以上。樓梯高度每 3 公尺以內應設置平臺,為直梯者,其深度不得小於 1.5 公尺;為轉折梯者,其深度不得小於樓梯寬度。	地下建築物直通樓梯寬度之設計可經由認可而定

二、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認定」條文之規定

表 4-2 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認定規定

條文	內容	
設工編-- 第 1 條	二十八、不燃材料：混凝土、磚或空心磚、瓦、石料、鋼鐵、鋁、玻璃、玻璃纖維、礦棉、陶瓷品、砂漿、石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 <u>認定</u> 符合耐燃一級之不因火熱引起燃燒、熔化、破裂變形及產生有害氣體之材料。	耐燃 1 級材料規格式及認定之法源
	二十九、耐火板：木絲水泥板、耐燃石膏板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 <u>認定</u> 符合耐燃二級之材料。	耐燃 2 級材料規格式及認定之法源
	三十、耐燃材料：耐燃合板、耐燃纖維板、耐燃塑膠板、石膏板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 <u>認定</u> 符合耐燃三級之材料。	耐燃 3 級材料規格式及認定之法源
設工編-- 第 231 條	高層建築物之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計算公式如左： $A_0 \leq (1+Q) A / 2$ A_0：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 A：建築基地面積。 Q：該基地之最大建蔽率。 高層建築物因施工安全或停車設備等特殊需要，經<u>預審認定</u>有增加地下各層樓地板面積必要者，得不受前項限制。	高層建築開挖面積之限制與預審認定規定
設工編-- 第 263 條	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設置人行步道，其退縮距離不得小於 1.5 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但道路或基地內通路邊已設置人行步道者，可合併計算退縮距離。 建築基地具特殊情形，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u>認定</u>未能依前項規定退縮者，得減少其退縮距	坡地建築基地退縮距離之認定

	離或免予退縮；其<u>認定原則</u>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臨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第一進之擋土設施各點至路面高度不得大於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中心線至擋土設施邊之距離，且其高度不得大於6公尺。 前項以外建築基地內之擋土設施以1比1.5之斜率，依垂直道路或基地內通路方向投影於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之陰影，最大不得超過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之中心線。	
--	--	--

由上表法規整理可知，國內建築防火材料之使用，原則係以規格式的材料為主，經建築師簽證後即可應用於建築物，因此，於條文明定符合性能之材料構造規格，以利建築師選用，免去驗證其材料設備性能之程序，惟為保留建築師設計使用材料與設備之彈性，條文中更提供使用材料之第二種性能選擇，惟需再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並連結至總則編第4條有關建築新材料之認可制度。

三、小結：

檢視前述條文中文字，尚有以下幾點疑義：

一、「認可」制度之實質意義與實務執行競合？

誠如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所提，建築材料、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可知認可之採行，應指「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而設計施工編所稱具3小時、2小時、1小時或半小時之防火時效主要構造，或防火設備，或具一定耐燃等級之防火材料，目前均有試驗方法，是否均適用總則編第4條所稱之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制度，不無疑義？

二、「認定」之實質內容與其操作程序為何？

在設計施工編第1條用語定義中，針對防火材料之耐燃等級，有明確定義屬於耐燃1級、耐燃2級以及耐燃3級之材料，例如建築技術規則中所稱不燃

材料，係指：混凝土、磚或空心磚、瓦、石料、鋼鐵、鋁、玻璃、玻璃纖維、礦棉、陶瓷品、砂漿、石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一級之不因火熱引起燃燒、熔化、破裂變形及產生有害氣體之材料。該條文將耐燃1級材料分成規格式及性能式兩種材料，即建築師採用混凝土、石料、鋼鐵等材料，自然屬耐燃1級材料，無須再經驗證其防火性能，惟條文中亦保留「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一級之……材料」，此處所提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所指意義，是否與技術規則總則編所稱「認可」相同，或另有所指？

第二節 國內其他機關認證制度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防火門認證制度

有別於其他防火材料，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針對耐燃材料及防火門，經公告為應施檢驗商品者，其管理制度與內政部建築新材料新工法之管理方式完全不同。本節擬以防火門為例，探討其管理方式，作為下一階段建築新材料引進指定方式之參考。

防火門於民國 87 年 11 月 25 日由經濟部公告為檢驗商品，且自 88 年 5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檢驗，至此防火門適用於經濟部商品檢驗法，並以國家標準 CNS11227(現已修訂為 CNS11227-1) 建築用防火門耐火試驗標準做為檢驗核可依據，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但因標準檢驗局公告防火門規格檢驗尺寸範圍為 3Mx3M 以下，此範圍以外主管機關為營建署，以「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辦理認可。即 1. 產品規格在 3mx3m(寬乘高)以內，其主管權責機關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產品須領有標準檢驗局委託之驗證機關核發驗證登錄證書。2. 產品規格超過 3mx3m 米(寬乘高)以上者，其主管權責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經向營建署申請技術評定，並核發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書。

防火門之驗證部門，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之規定，應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認可，成為 ISO/IEC Guide 65 國際標準之驗證機構。並依據「商品檢驗法」、「商品驗證登錄辦法」、「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商品驗證登錄作業系統，辦理商品驗證登錄作業，以延伸該驗證機構服務之範圍，以能有效率地執行建築用防火門之型式試驗及驗證登錄等工作服務相關產業，提升廠商競爭能力；另外並對所驗證之商品執行市場監督，以確保驗證登錄商品能持續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檢驗法規，進而保護消費者、廠商及社會安全之公益。防火門驗證相關法規整理如下：

一、商品檢驗法商品檢驗法

防火門經公告為應施檢驗商品，其輸入與輸出須受檢驗(第三條)；國內的防火門商品得定期接受抽驗(第十條)，經檢驗未符合規定者，不得運出廠場及輸出入且不得陳列或銷售(第六條)。

二、商品驗證登錄辦法

防火門驗證登錄模式如下：

- A. 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申請人或其生產廠場應提出其產品之代表樣品及相關技術文件，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或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取得符合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第三條第二款)。

- B. 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申請人應確保及聲明其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模式二之原型式一致（第三條第三款）。

其申請程序依新申請登錄、如下：

1. 新申請登錄案：

1.1 申請人請事先參酌及勾選「申請商品驗證登錄應檢附文件」。

1.2 申請人應檢附文件：

A. 「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商品驗證登錄合約書」驗證登錄申請登錄程式

B. 申請人之公司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明或工廠登記證影本。

C. 經濟部標檢局或認可試驗室出具之型式試驗報告書及經指定之相關資料暨技術文件。（有關認可試驗室名單請至經濟部標檢局局網站查詢）

D. 「符合型式聲明書」、「生產廠場清單」

1.3 費用：分為型式審查費及證書登錄年費（每年每一型式計）

1.4 審查時間為收件日起 14 日內，但如有補件或取樣者不在此限。

2. 同型式申請核備案：

2.1 申請人請事先參酌及勾選「申請商品驗證登錄應檢附文件」。

2.2 申請人應檢附文件：

A. 「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及驗證登錄申請登錄程式。

B. 經濟部標檢局或認可試驗室出具之同型式判定報告書及經指定之相關資料暨技術文。

C. 「符合型式聲明書」。

D. 原驗證登錄證書影本。

2.3 費用：同型式申請核備不須繳交商品驗證登錄檢驗規費。

2.4 審查時間為收件日起 14 日內，但如有補件或取樣者不在此限。

3. 各項變更申請案（含申請者名稱、地址、負責人名稱、生產廠場、商品分類號列、產品品名及型號等）

1.1 申請人請事先參酌及勾選「申請商品驗證登錄應檢附文件」。

1.2 申請人應檢附文件：

A. 「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及驗證登錄申請登錄程式。

B. 申請者名稱、地址、負責人名稱變更者須檢附商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影本及主管機關核發之變更文件。

C. 原驗證登錄證書影本。（換發新證書時須繳回正本）

D. 「符合型式聲明書」、「生產廠場清單」。

3.3 費用：補、換發證書費 500 元（屬經由標檢局公告變更之項目如商品分類號列、產品品名者，免收證書費）

3.4 審查時間為收件日起 14 日內，但如有補件或取樣者不在此限

4. 驗證登錄商品授權進口使用申請案：

- 4.1 申請人請事先參酌及勾選「申請商品驗證登錄應檢附文件」。
- 4.2 申請人應檢附文件：
 - A. 「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及驗證登錄申請登錄程式。
 - B. 「驗證登錄商品進口通關授權書」。
 - C. 被授權人之公司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影本或個人身分證影本。
- 4.3 授權商品進口之有效期限，經審查核可後，由本中心依「驗證登錄商品進口授權放行通知書號碼之編碼原則」編碼，並核發「驗證登錄商品進口授權放行通知書」。
- 4.4 費用：授權證書費 500 元，授權放行通知書之補、換發或加發，每份新台幣 200 元
- 4.5 審查核發授權放行通知書時間為 5 個工作日，但如有補件或取樣者不在此限。
5. **驗證登錄證書延展申請案：**
 - 5.1 申請人請事先參酌及勾選「申請商品驗證登錄應檢附文件」。
 - 5.2 證書之授權人應檢附之文件：
 - A. 「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及驗證登錄申請登錄程式
 - B. 申請人之公司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明或工廠登記證影本。
 - C. 經濟部標檢局或認可試驗室出具之同型式判定報告書及經指定之相關資料暨技術文。（[有關認可試驗室名單請至經濟部標檢局局網站查詢](#)）
 - D. 「符合型式聲明書」、「生產廠場清單」。
 - E.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正本。
 - 5.3 應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之日前三個月至屆滿日前，向本中心申請延展，如延展商品之公告檢驗標準未變更，經本中心審查核可者，得同意延展原證書有效期間一次（即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再經延展後，有效期間合計為六年）；若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者，則應重新申請驗證登錄。
 - 5.4 費用：證書審查費 3,000 元
證書登錄年費 5,000 元(每年每一型式計)
 - 5.5 審查時間為收件日起 14 日內，但如有補件或取樣者不在此限。
 - 5.6 延展證書有效期限仍為三年，期滿後需重新申請商品驗證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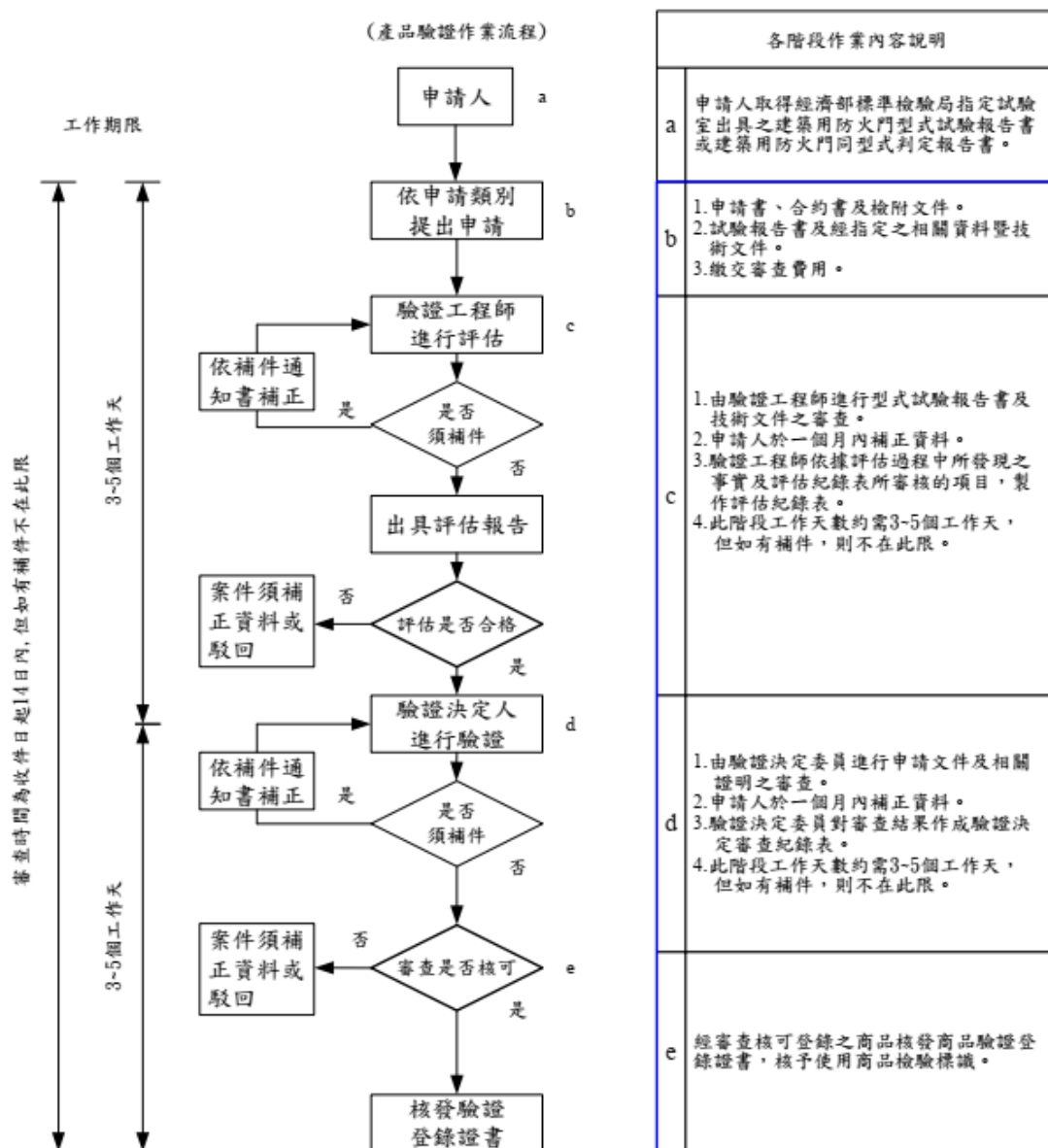


圖 4-1 防火門申請驗證登錄作業流程圖

三、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

為簡化建築用防火門檢驗作業, 規定同型式防火門能夠更動部分內容, 其容許五金更換與尺寸變化等, 以及向原型式試驗單位提出申請判定所需的資格與文件資料。

四、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

此申請要點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 其用意在於眾多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 若是用建築技術規則確有困難者, 或是無建築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可適用之建築產品, 均可依循本申請要點取得主管機關認可。

綜合以上資料，防火門申請認證單位、認證過程需具備文件及認證後所產生的合格文件表列如下：

表 4-3 防火門申請認證單位、申請用認證資料及核發認證合格文件一覽表

防火門尺寸	認證單位	申請用資料	核發之合格證明文件	備註
3mX3m 以上	營建署	1. 申請書 2. 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3. 性能規格評定書	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 及新材料認可書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 新設備及新材料認 可申請要點
3mX3m 以下	商品檢驗局	1. 申請書 2. 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3. 型式試驗報告書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商品檢驗標誌	商品驗證登錄辦法

貳、農委會產銷履歷驗證制度

行政院在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也有相類似的驗證制度。在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中，政府使制度更落實、更具公信力，現階段規定要取得產銷履歷產品標章(TAP)的生產單位皆需通過驗證，也就是採取自由參加、強制驗證的方式。我國認證單位為農委會，委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簡稱 TAF)作為特定評鑑機構，執行 TAP 之認證業務，也就是由 TAF 對驗證機構給予認證。表 3-4 為通過農委會認證之驗證機構(部分)。

表 4-4 農委會認證之驗證機構(部分)

驗證機構名稱	經認證可辦理驗證業務之範圍	認證到期日
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農糧作物(一般)、農糧作物(有機)、作物加工、養殖水產品、水產加工品	2023/04/16
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農糧作物(一般)、農糧作物(有機)	2023/03/03
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農糧作物(一般)、農糧作物(有機)	2022/12/04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林產物	2022/11/19
中華驗證有限公司	農糧作物(一般)、農糧作物(有機)、作物加工	2022/11/0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糧作物(一般)、農糧作物(有機)、作物加工、養殖水產品、水產加工品	2022/09/04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家禽、畜禽加工、家畜	2022/09/04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農糧作物(一般)、農糧作物(有機)、家禽、畜禽加工、家畜	2022/08/07
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農糧作物(一般)、農糧作物(有機)、作物加工	2022/07/0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養殖水產品、水產加工品	2022/07/01

驗證機構獲得 TAF 頒發的「認證」證書之後，驗證機構再對農產品經營業者的產品及生產流程進行驗證，若農產品經營業者通過驗證之後，便可取得驗證機構頒發的「驗證」證書。換言之，對「驗證機構」而言，必須先取得 TAF 所頒發「產銷履歷認證」的證書之後，才具有資格，對農產品經營業者執行「產銷履歷驗證」，以及發給產銷履歷驗證證書。認證、驗證與生產業者間的關連性。

農產品的特性和品質受到生產環節各項因素的影響，驗證是確保農產品生產能落實和符合標準的方式。所謂驗證，是指相關從業公司或人員需自我執行各項特定標準，且由驗證公司進行一系列的文件審查與現場稽核，再經由驗證公司出具公信力的證書，證明該單位確實根據這個標準在運作的過程。由第三方執行的驗證制度，能有助於把關農產品在驗證範圍中，各項生產環節均符合特定標準的公正性及有效性。自主式宣稱產品的安全性，是以往農民對其產品的保證。例如吉園圃制度，只要農友依照用藥規則執行，即可獲取標章。另外例如生產追溯制度，則是農友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即可供消費者查詢生產者的基本資訊。然而，在這過程中輔導與稽查可能是同一單位透過驗證公司以及認證機構的監督與把關，對該產品或服務，進行相關稽核與驗證作業，由公正第三方的專業驗證人員來審查生產流程的紀錄與田間狀況是否符合規定，針對具有風險或不適合之處，加以改進。使消費者對該產品或服務更具信心，提昇公司的形象與產品的競爭力，並且在發生食品安全事件時，有效釐清責任。此外，生產業者可藉由執行特定標準(例如：ISO9001、GLOBALG. A. P. 等)來提升產品的競爭力或是擴展產品的通路，甚至是國際間的相互認同，拓展國外消費市場。這樣的作法，在美國稱為「綠色通道」，只要符合國與國之間彼此認同的標準，甚至可以快速通關。臺灣農業實施驗證制度，可奠定日後農產品的國際貿易與外銷的重要基礎。

辦理農產品產銷履歷之驗證機構，是由農委會委託，作為特定評鑑機構的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對申請的驗證機構進行認證業務及管理。農委會委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簡稱 TAF)作為特定評鑑機構，執行農產品相關之認證業務，對驗證機構給予認證。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為國內唯一參與國際認證組織，且已完成簽署品質管理系統、環境管理系統及產品驗證國際多邊相互承認協議 (MLA) 的機構。於民國 95 年通過評選成為農委會農產品認證業務之委託辦理機構，提供公正、客觀、獨立及符合國際規範之第三者認證服務。欲申請認證的驗證機構，須向 TAF 提出申請，在一系列的評鑑活動合格後，才可執行相關驗證業務，並且由 TAF 每年辦理追查一次，每三年需重新評鑑，以確保驗證單位的驗證能力持續符合規範。若驗證機構被認定有《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 14 條列出的情形時，例如在執行驗證過程時或公司組織營運狀態發生問題，則會喪失其執行驗證業務能力，被撤銷其驗證資格。《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辦法》農委會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公告，該辦法中詳細列載 18 個條文，說明一個驗證機構所須遵循的規範，詳細資料可連結至農委會網站(<http://www.coa.gov.tw>)查詢。

參、小結：

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認證，已是人力缺乏的行政單位，執行法定業務之共識，而各機關也皆採用相同模式辦理。惟如何監督受委託機構其執行能力，及確保民眾權益，應是行政單位再委託辦理時，應一併考量之重點。本節介紹經濟部標檢局在執行商品檢驗業務時，如防火門，委託第三公正機構辦理檢測、驗證、登錄，也同時要求該受委託機構應取得資格認證，如 TAF 之認證，以確保其具有相當之資格。在農產品驗證之管理方式，也大略相同。

在建築新材料之管理，也有相關規定。如辦理性能試驗之相關機構，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指定時，應依 ISO17025³向 TAF 申請相關資格之認證，內政部並具已核定相關實驗項目的指定。經濟部標檢局在防火門的管理上，除了實驗室要求依 ISO17025 辦理外，在防火門之驗證單位亦有邀請單位須申請 ISO17065⁴，基本上這是針對驗證機構能力與資格的審核與認可，在建築新材料之評定機構指定資格，應可以參考其作法。

³ [ISO/IEC 17025：2017 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 ISO 17025 是實驗室認可服務的國際標準，目前最新版本是 2005 年 5 月發佈的，全名是 ISO/IEC17025:2017-5-15《檢測和校準實驗室能力的通用要求》。ISO17025 標準是由國際標準組織 ISO/CASCO(國際標準組織/合格評定委員會)制定的實驗室管理標準，該標準的前身是 ISO/IEC 導則 25:1990《校準和檢測實驗室能力的要求》。國際上對實驗室認可進行管理的組織是“國際實驗室認可合作組織(ILAC)”，由全球 44 個實驗室認可機構參加。

⁴ [ISO/IEC 17065](#) 係產品驗證機構執行產品驗證之國際規範，旨在確保驗證機構能以一致而可靠方式執行第三者驗證系統，使其在國家與國際上均易被接受，因而促進國際貿易。

第三節 建築新材料認可制度之探討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制度，主要依據『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作為其法源依據及適用對象，材料認可需經過申請、試驗、評定、認可及使用追蹤各階段，材料試驗之實驗室首先必須經過實驗室認證，本節將針對現行建築新材料認可制度之運作，檢討說明如下：

一、現行指定實驗室認證與試驗項目認可探討：

(一) 指定實驗室認證與試驗項目認可

性能試驗機構指定依「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指定申請要點」第二及第三條規定申請，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1) 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以上學校或法人團體。
- (2) 設有申請指定之試驗項目所需之試驗室及試驗設備。
- (3) 置有試驗室負責人及試驗專任技術人員。
- (4) 試驗室負責人及試驗專任技術人員應具有申請指定之試驗項目相關學、經歷及訓練。
- (5) 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不影響試驗作業之公正性。

符合上述條件可提出性能試驗機構指定申請，由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及相關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經評選通過後始得進行試驗並出具合格之試驗報告書，由於試驗項目為分項審核，因此各機關所能執行的試驗項目不盡相同，上述公告指定之性能試驗機構，其試驗項目包括有關建築用防火門、建築用防火窗、建築物構造部份(承重牆、梁、柱、樓板、屋頂、複合構件)、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建築物構造用防火被覆材料、防火閘門、建築物防火設備(撒水幕系統)等。材料及建築結構工法(牆、樓板、柱、樑及天花板系統)之性能試驗。

原指定期限屆滿重新申請指定時，試驗機構應檢附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原為 CNLA 認證系統)認證證明文件。內政部營建署對於建築新材料評定業務，不止運用 TAF 之認證結果，也接受簽署 ILAC MRA 之認證組織之認證結果。目前通過認證之機構經內政部營建署公告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及指定試驗項目，詳如表 3-5：詳細之內容可參考內政部網頁(<http://www.moi.gov.tw>)之最新消息/行政公告中查詢。

表 4-5 性能指定試驗機構與試驗項目

指定單位	指定項目	試驗方法
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	建築用防火捲門	CNS 11227-1
	建築用防火固定窗	CNS 14815

效期：107/6/9~110/6/8	建築用防火門	CNS 11227-1
	建築用牆壁	CNS 12514-1/-8
	建築物貫穿孔道防火材料	CNS 14514
	建築用樓板	CNS 12514-1/-5
	建築用梁	CNS 12514-1/-6
	建築用屋頂	CNS 12514-1/-5
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 效期： 109/10/18~114/10/17	建築用門遮煙性試驗	CNS 15038
	建築用防火電梯門	UL-10B
	建築用防火閘門耐火試驗	CNS 15816-1~6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防火實驗中心) 效期：109/9/30~114/9/29	耐燃材料類(基材不燃性試驗)	CNS 14705
	建築用防火門耐火試驗	CNS 11227-1
	建築用防火捲門耐火試驗	CNS 11227-1
	建築用防火固定窗耐火試驗	CNS 14815
	建築物構造部分(柱)耐火試驗	CNS 12514-1/ -
	建築物構造部分(梁、板)耐火試驗	CNS 12514-1/-6
	建築物構造部分(複合構件)耐火試驗	CNS 12514-1/-5
	建築物構造用防火被覆材料耐火試驗	CNS 12514-1/-5
	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耐火試驗	CNS 14514
	建築物防火設備(撒水幕系統)試驗	CNS 12514-1/-5
	建築物構造部分(非承重牆)耐火性能試驗	CNS 12514-1/-5
	建築物構造部分(屋頂)耐火試驗	CNS 12514-1/-5
	建築產品對防火測試的反應—不燃性試驗	CNS 14705
	建築材料燃燒熱釋放率試驗	CNS 14705
	建築用門遮煙性試驗	CNS 15038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建築用門遮煙性試驗	CNS 15038

效期：109/4/13~114/4/12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效期：108/2/12~111/2/11	建築用防火門	CNS 11227-1
	建築用防火牆	CNS 12514-1/-8
	建築用防火捲門	CNS 11227-1
	建築用防火固定窗	CNS 14815
台灣防火科技有限公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 效期：107/8/10~110/8/9	建築用防火牆	CNS 12514-1/-8
	建築用防火固定窗	CNS 14815
	建築用防火捲門	CNS 11227-1
	建築用防火屋頂	CNS 12514-1/-5
	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	CNS 14514
Warrington fire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Limited. (Warrington fire) 效期：109/2/27~112/2/26	建築用防火捲門	BS-476-20
	建築用防火牆(承重與非承重防火區劃構件)	BS 476-20 ISO-834
	建築用樓板、屋頂	BS 476-20 ISO-834
	建築用梁	BS 476-20 ISO-834
	建築用柱	BS 476-20 ISO-834
	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耐火試驗	BS 476-20 ISO-834
	建築物構造用防火被覆材料耐火試驗	BS 476-20 ISO-834
UL LLC(Fire Protection Laboratory) 效期：109/2/13~114/2/12	建築結構工法(牆、柱、樑、樓板系統)	UL 263
	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耐火實驗法	UL 1479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中科院青園實驗室) 效期：109/1/6~112/1/5	建築用防火牆	CNS 12514-1/-8
	建築用防火固定窗	CNS 14815
	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耐火材料	CNS 14514
	建築用防火門	CNS 11227-1
	建築用防火捲門	CNS 11227-1
	建築材料熱釋放率試驗	CNS 14705
	耐燃材料類(基材不燃性試	CNS 14705

	驗)	
明道學校財團法人 (明道防火實驗室) 效期：109/9/5~114/9/4	建築用門遮煙性試驗	CNS 15038
明道學校財團法人 (明道防火實驗室) 效期：108/6/26~111/6/25	建築用防火門	CNS 11227-1
	建築用牆壁	CNS 12514-1/-8
	建築用防火捲門	CNS 11227-1
	建築用防火固定窗	CNS 14815
	建築用貫穿孔道防火材料	CNS 1451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防火閘 門耐火測試實驗室) 效期：107/5/26~110/5/25	建築用防火閘門耐火試驗	CNS 15816-1~6

本研究整理

由上表可知內政部指定性能實驗室係依申請機構申請項目內容指定，致其指定項目內容常有名稱不一致的情形，建議內政部應予統一，以利材料廠商、民眾申請應用。

二、防火材料性能評定業務之檢討

(一)性能評定流程

防火材料性能評定流程茲以成大性能評定中心之評定流程為例，如圖 3-2，防火材料經由認可的實驗室試驗後，檢具相關應附資料及試驗報告書向性能評定中心提出評定申請，評定中心審核文件是否齊備及應有試驗項目是否完整後交與評定委員，評定委員審核實驗流程是否有所缺失，評定無誤後則通過作成性能規格評定書，再將性能規格評定書呈送營建署辦理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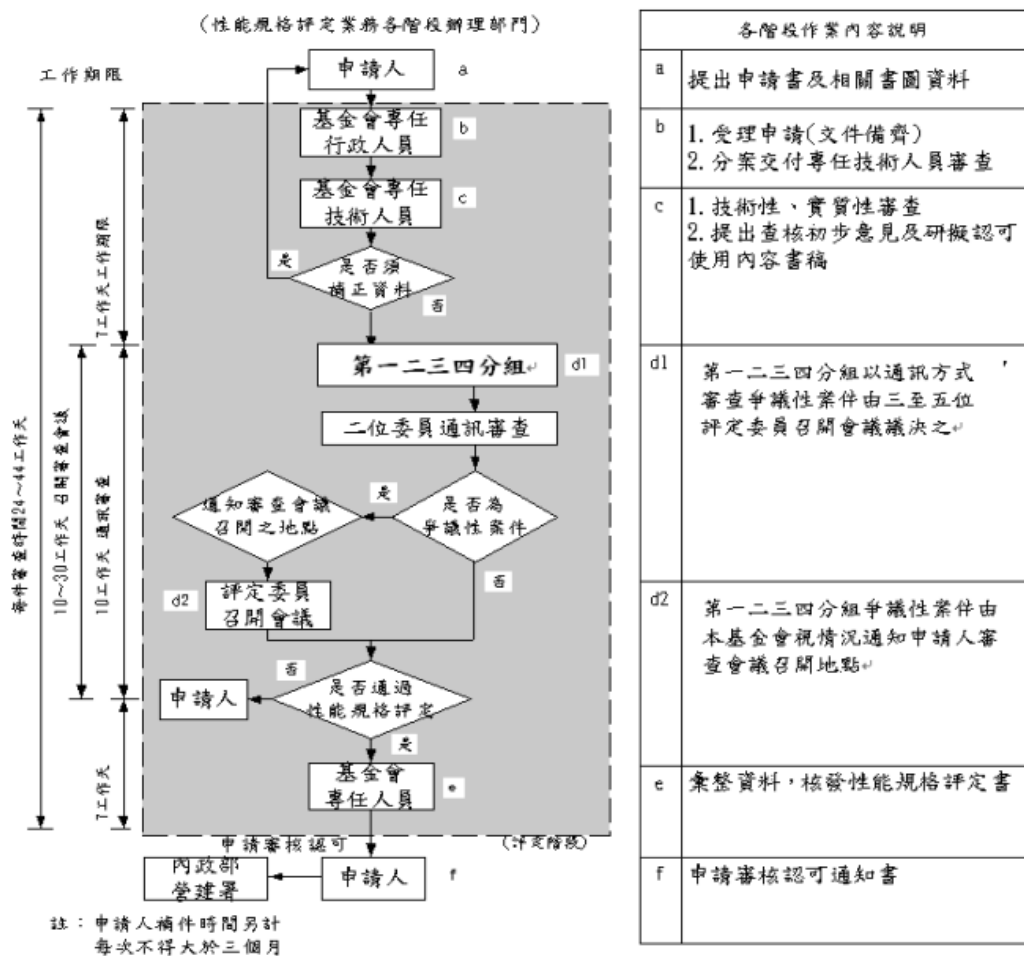


圖 4-2 建築材料評定流程圖

(二)性能評定項目

目前對於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的認可主要包括 (1) 耐燃材料類。(2) 構造類。(3) 防火披覆材料類等三大類，目前可進行評定的專業機構有「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台科大建築性能評定中心」及「成大建築性能評定中心」，詳如表 3-6。

表 4-6 建築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關評定項目表

評定機構	類別分組	評定項目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效期： 107/4/24~110/4/23	第一分組	裝修耐燃材料
	第二分組	室內分間牆、防火外牆、防火門、防火窗、防火鐵捲門、防火區劃貫穿部耐火材料、防火維修門、建築用防火電梯門、建築用門遮煙性能

	第三分組	建築物鋼骨被覆材、防火屋頂板、防火樓板、防火木質膠合梁柱
	第四分組	防火閘門
財團法人成大建築發展基金會 效期： 107/3/26~110/3/25	第一分組	裝修耐燃材料
	第二分組	室內防火牆、防火外牆、防火樓板、防火門、防火窗、防火捲門、建築用防火電梯門及防火區劃貫穿部耐火材料
	第三分組	建築物鋼骨被覆材料、防火屋頂板及防火木質膠合構件(梁、柱)類
	第四分組	建築用門遮煙性能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 效期： 106/11/14~109/11/13		(一)「防火牆」
		(二)「防火捲門」
		(三)「鋼骨被覆材」
		(四)「防火屋頂及樓板」
		(五)「表面裝修材料」
		(六)「防火窗」
		(七)「防火區劃貫穿部」
		(八)「建築用門遮煙性能」
		(九)「防火門」

本研究整理

(三)性能評定專業機構工作內容

評定中心設置依據「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指定申請要點」之規定，其功能主要為提供技術諮詢、建築防火材料審查、評定、建築防火材料後許使用追蹤查核、教育訓練等。

三、防火材料認可

上述評定機構針對允許項目及內容範圍內進行評定，評定合格後再送請營建署認可，營建署認可事項如下：

- (1) 認可並發函各工程主辦機關核准通知書。
- (2) 廠若違法或未依規定施作(如未保險、追蹤查驗不合格…等)，可撤銷認可。認可通過後，營建署將公告核准字號，廠商便可將產品導入工程使用。

109 年 10 月內政部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第 4 條，授權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得委託評定機構辦理建築新材料之認可業務。目前尚未有詳細之執行規定，惟建築新材料之項目十分龐雜繁多，在未能釐清

四、追蹤查核

追蹤查核辦法依「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訂定，目前追蹤查核辦法由評定中心自行擬定呈報營建署認可實施。材料業經認可使用後，廠商應依規定辦理保險及按時填報「建築物使用狀況統計表」以便評定中心備查，追蹤查核作業由評定委員，技術人員及試驗機關代表組成追蹤查核小組來執行，查核結果經彙整後提送查核報告書至評定委員評議會議決，查核結果如不符原評定內容，評定委員評議會議可議決撤銷評定書，如符合，可作為延長認可期限之參考。

目前由於追蹤查核案件由廠商主動申報，如果廠商選擇性申報施工案件的話，評定中心無法正確掌握實際案件，加上查核小組未具法定的公權力，如遇到使用業主拒絕查核的話，亦無法強制要求廠商配合查核。因此，未來對於查核作業的辦法應有討論與改善的空間。

五、小結：

1. 現行之建築防火材料簽證制及認可制之法規精神

綜整現行建築防火材料之運用，可分成兩大類，即由建築師直接簽證，以及採用認可制度，由申請人向各機構申請必要文件後，最終取得材料之認可通知書後，得以運用於建築物上，詳如圖 4-3。建築防火材料對整體建築防火避難有十分重要的影響，因此就行政管理上，建管單位針對該類材料進行防火性能管制，無可厚非。然而相關建築防火材料在社會大眾的期盼及業界的努力之下，逐步建立檢測標準、實驗方法，指定相關材料性能實驗室。現行所有建築防火材料的管制方法依循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新材料的認可方式，明顯與該法條之立法精神不同，參考該條文「**建築材料、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即認可制度應適用於「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這三大類建築防火材料。至於已有國家標準者，建議應另訂審查制度，以符總則編之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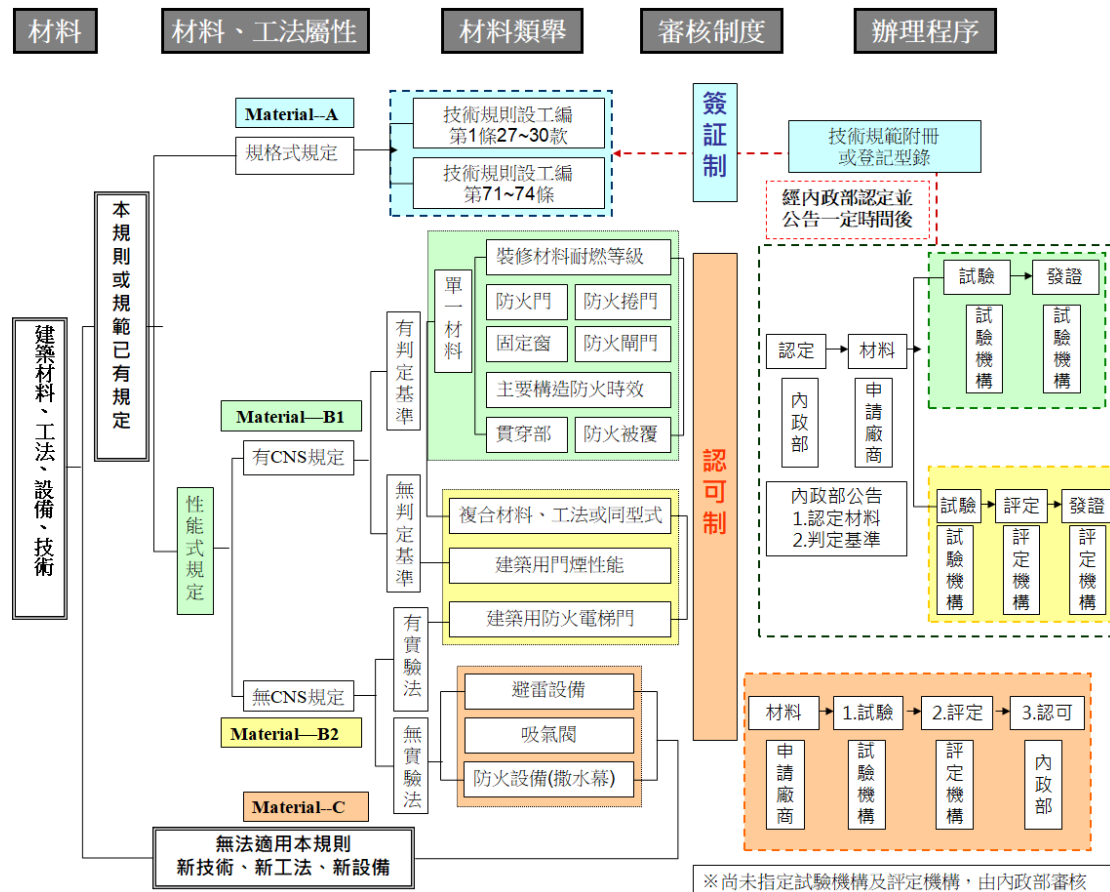


圖 4-3 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防火材料簽證制及認可制之內容架構

2. 建議納入認定制之架構

查現行建築界慣常使用之建築防火材料，大都具有國家標準及試驗方法，行政單位也都訂有判定基準。建議將這些不屬於「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之建築防火材料採認定制辦理，即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以行政命令公告適用範圍，並另訂「認定」之相關規定，以達便民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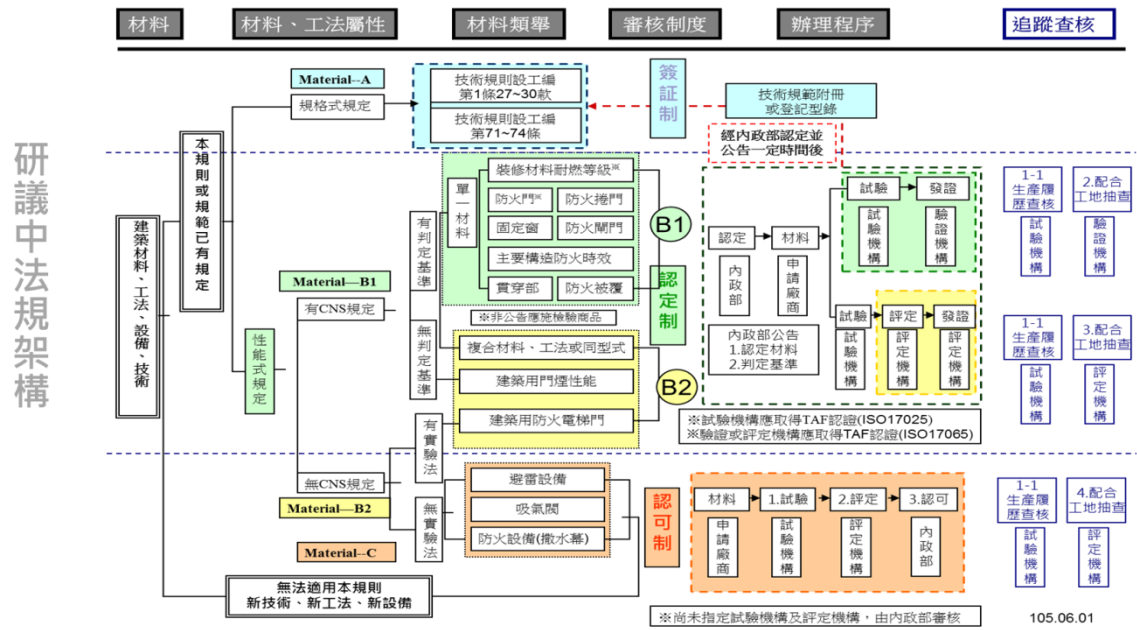


圖 4-4 建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防火材料納入認定制之內容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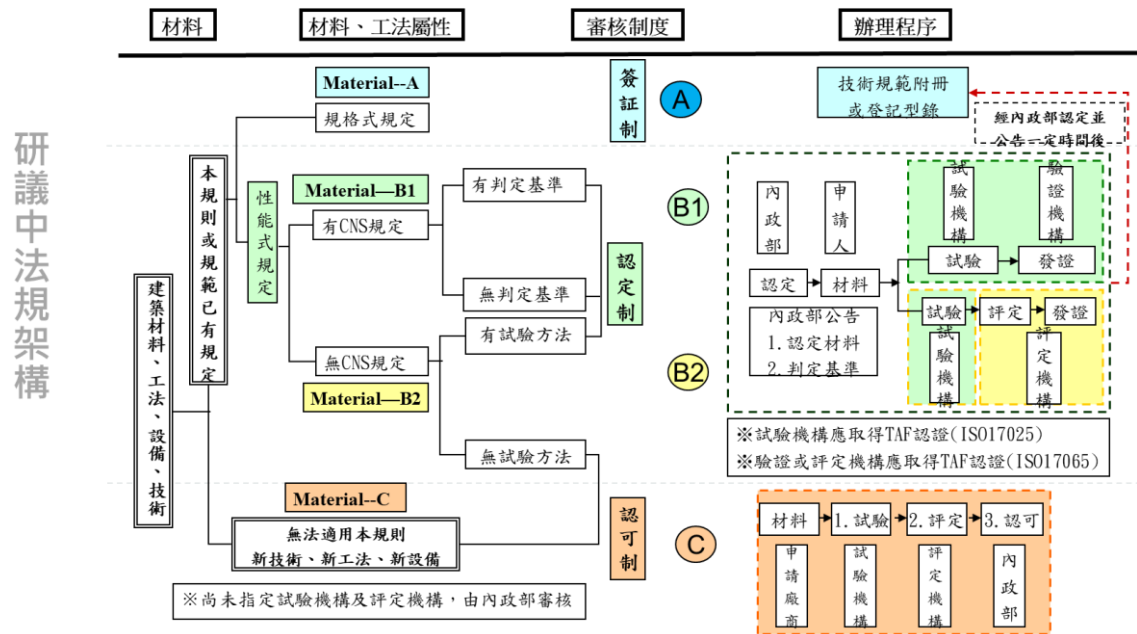


圖 4-5 建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防火材料納入認定制簡化架構

3. 建議修正建築技術規則條文草案

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考量本規則有關建築材料之認可制度，於六十三年二月十五日發布施行，迄今業已超過四十六年，整體制度已然成熟，為簡化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查核程序，縮短行政時效，並參考國外認證機制，同步與國外制度接軌，爰擬具本規則總則編第四條修正草案，增訂經內政部得指定之具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建築材料、設備，經專業評定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評定後，即可應用於建築物，無須再送內政部認可，以簡化該類建築材料、設備之審核行政程序，至於無國家標準或無法適用本規則者，仍應由內政部審核，以確保新材料適用之安全性，同時刪除得委託經指定之專業評定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認可工作，以維持性能式法規適用之一致性。

表 4-7 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規定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但因當地情形，難以應用符合本規則與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材料及設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修改設計規定者，不在此限。 建築材料、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	第四條 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但因當地情形，難以應用符合本規則與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材料及設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修改設計規定者，不在此限。 建築材料、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	一、為簡化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查核程序，縮短行政時效，並參考國外認證機制，爰修正第一項增訂內政部得認定具國家標準之材料經評定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評定後，應用於建築物，無須再送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 二、第三項有關刪除委託辦理認可規定，以符性能設計精神。 三、第四項增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認定之程序，其餘未

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前項之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並得委託經指定之性能規格評定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前項認可。 第二項申請認可之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之格式、認可或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第三項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應具備之條件、指定程序及其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前項之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並得委託經指定之性能規格評定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前項認可。 第二項申請認可之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之格式、認可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第三項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應具備之條件、指定程序及其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修正。
--	---	------------

四、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或認定申請要點(草案)

表 4-8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或認定申請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或認定申請要點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	法規名稱配合修正
二、本要點適用下列各款之一： (一)認可： 1. <u>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或新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u> 2. <u>尚無本規則及中國國家標準適用。</u> (二)認定： <u>具國家標準，但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者。</u>	二、本要點適用下列各款之一： (一)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或新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 (二)尚無本規則及中國國家標準適用。	1. 增加認定之定義，並納入本要點之適用範圍。 2.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產品應公告之。
三、申請認可之案件，應由申請人備具申請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辦理。 <u>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產品，應具備性能規格評定書，使得運用於建築物。</u> 依前項規定應檢具之性能規格評	三、申請認可之案件，應由申請人備具申請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辦理。 依前項規定應檢具之性能規格評定書應由申請人檢具試驗報告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辦理。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產品，須具備性能規格評定書，使得運用於建築物。

定書應由申請人檢具試驗報告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辦理。原認可期限屆滿重新申請認可延續者，應加具歷年追蹤查核文件辦理性能規格評定書。 前項評定專業機構未指定時，應由申請人備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下列文件，送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審查並認可之： （一）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二）申請產品為進口者應檢具申請評定材料之原發明人、出品人或所有權人授權代理證明文件，並應註明產品之種類、型號、代理時限，責任歸屬等事項，並由所有權人及代理人共同簽章。 （三）申請產品構造說明圖。 （四）詳細之施工圖說	原認可期限屆滿重新申請認可延續者，應加具歷年追蹤查核文件辦理性能規格評定書。 前項評定專業機構未指定時，應由申請人備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下列文件，送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審查並認可之： （一）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二）申請產品為進口者應檢具申請評定材料之原發明人、出品人或所有權人授權代理證明文件，並應註明產品之種類、型號、代理時限，責任歸屬等事項，並由所有權人及代理人共同簽章。 （三）申請產品構造說明圖。 （四）詳細之施工圖說資料與建築介面施工詳圖。 （五）標準施工方法。 （六）相關之測驗、分析、檢驗、研究報	
---	--	--

資料與建築介面 施工詳圖。 (五) 標準施工方法。 (六) 相關之測驗、分析、檢驗、研究報告或性能登錄資料。 (七) 國外引進者應附具國外相關法規標準規定。 (八) 原發明人、出品人或所有權人出具之材質成分證明、材料之物、化性能檢測報告、構成材料之規格證明文件、材料來源證明。 (九) 其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必要之資料。	告或性能登錄資料。 (七) 國外引進者應附具國外相關法規標準規定。 (八) 原發明人、出品人或所有權人出具之材質成分證明、材料之物、化性能檢測報告、構成材料之規格證明文件、材料來源證明。 (九) 其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必要之資料。	
八、試驗報告書所載日期應為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辦理性能規格評定書之申請日期，往前推算三年內所實施之試驗者，始為有效。其申請認可延續者，已依規定辦理追蹤查核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一) 產品已登錄於經	八、試驗報告書所載日期應為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辦理性能規格評定書之申請日期，往前推算三年內所實施之試驗者，始為有效。其申請認可延續者，已依規定辦理追蹤查核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一) 產品已登錄於經	內政部已完成新建築新技術新工法及新材料之審核認可系統網站，故修法納入。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最新產品或材料使用手冊或網站者。 (二) 原認可期限屆滿，重新申請認可延續，原認可內容符合重新申請時之國家標準及本規則規定，且其試驗報告書所載日期為重新申請日往前推算六年內所實施者。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認可者。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未指定前項評定專業機構時，試驗報告書所載日期以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認可之申請日期往前推算之。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最新產品或材料使用手冊者。 (二) 原認可期限屆滿，重新申請認可延續，原認可內容符合重新申請時之國家標準及本規則規定，且其試驗報告書所載日期為重新申請日往前推算六年內所實施者。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認可者。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未指定前項評定專業機構時，試驗報告書所載日期以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認可之申請日期往前推算之。	
---	--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一、審核認可制度應再檢討以利簡政便民

營建署訂定「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指定申請要點」，以公開方式指定符合規定的機構，申請辦理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的評定業務，指定由評定機構負責評定之項目，營建署不再辦理「審核」業務，而僅負責「認可」指定專業機構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件，未指定可由評定機構負責者，仍屬營建署辦理「審核」業務。此為國內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制度中為克服主管機關在行政上人力不足的莫大關鍵。惟該制度施行20餘年，實有檢討再精進之必要，以符民間及業界得期盼。

二、「認可」制度之實質意義與實務執行競合

誠如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所提，建築材料、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可知認可之採行，應指「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而設計施工編所稱具3小時、2小時、1小時或半小時之防火時效主要構造，或防火設備，或具一定耐燃等級之防火材料，目前均有試驗方法，是否均適用總則編第4條所稱之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制度，不無疑義？

三、法規有關「認定」之實質內容與其操作程序未明

在設計施工編第1條用語定義中，針對防火材料之耐燃等級，有明確定義屬於耐燃1級、耐燃2級以及耐燃3級之材料，例如建築技術規則中所稱不燃材料，係指：混凝土、磚或空心磚、瓦、石料、鋼鐵、鋁、玻璃、玻璃纖維、礦棉、陶瓷品、砂漿、石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一級之不因火熱引起燃燒、熔化、破裂變形及產生有害氣體之材料。該條文將耐燃1級材料分成規格式及性能式兩種材料，即建築師採用混凝土、石料、

鋼鐵等材料，自然屬耐燃 1 級材料，無須再經驗證其防火性能，惟條文中亦保留「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一級之……材料」，此處所提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所指意義，是否與技術規則總則編所稱「認可」相同，或另有所指？

第二節 建議

現行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4 條，將原中央主管建築機關之認可權責，得委託第三公正團體辦理認可業務。惟僅有法規條文，至於如何執行，及實際執行產生之問題，尚待後續相關作業規範發布後檢驗，本研究建議就長期而言，建築防火材料之認證制度，實應就市場經常使用的、業界熟悉的材料、工法，與鼓勵業界開發新的建築防火材料，分別管理，即前者可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行政法規公告項目、判定基準與實施準則，明確授權第三專業單位認證後，即可運用於建築物，也就是採認定制，避免認可制度行政繁複的束縛。而全新之建築防火材料，因無國家標準或建築法規之規定，則仍維持認可制，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把關，將建築防火材料分類管理，以達到簡政便民，鼓勵創新，同時可以保障使用者安全的目標。

建議一：現行委託認可制度，受委託機構資格之限制：中長期建議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協辦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性能評定機構

建議二：建築技術規則條文檢討納入認定制：中長期建議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協辦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附錄一 期初簡報會議紀錄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9 年度第 3 次研究業務協調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所簡報室

三、主席：王副所長安強

記錄：盧珽瑞、陳麒任、
徐虎嘯、褚政鑫、
王鵬智、李其忠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研究案主持人簡報：(略)

七、發言要點(依簡報順序)：

(一)「外牆瓷磚損壞原因與修繕對策探討」案：略

(二)「我國近零能源建築推動進程與策略之研究」案：略

(三)「綠建築標章續用提升策略及都市更新應用案例之研究」案：略

(四)「人行面磚防滑測試(含導盲磚)之研究-以 CNS16106 試驗法試驗」案：略

(五)「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材料認可制度轉型研究」案：

1. 題目訂為「制度轉型」，會誤解整個制度改變的意涵，請考慮與研究方向
內容契合之題目，如「制度修正」或「制度簡化」，以符合研究意旨。

2. 有關認可、認定的定義與內涵，可參考國外如日本的資料，以利後續制度
之建立。

八、會議結論：

1. 第 1 案有關「外牆瓷磚損壞原因與修繕對策探討」案，請考量研究內容與對本
所之貢獻如工法的價值，並參考與會同仁意見，另外安排業務協調會議再提出
報告。

2. 其餘案件請參考與會同仁之寶貴意見，並請納入研究內容參採修正，使研究成
果更為豐富完整。

九、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附錄二 期中簡報會議紀錄

109 年度自行研究「建築技術規則建築防火材料認可制度探討研究」、「高溫下內灌混凝土鋼構件之熱傳數值分析」及「實尺寸鋼構屋火害實驗資料彙編之研究」3 案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 間：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 點：本所簡報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13 樓）

三、主持人：蔡組長綽芳 記錄：陳柏端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七、研究計畫簡報：（略）

八、出席人員審查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防火材料認可制度探討研究」案：

蔡簡任研究員銘儒：

1. 目前制度容易讓主管機關管太多，造成對新材料、新工法推行之困難，建議依照國際趨勢推動符合性評鑑制度，主管機關只需管理監督驗證機構及試驗機構即可。
2. 試驗機構應取得 ISO 17025 之認證，驗證機構亦應取得 ISO 17065 之認證，才不會發生未具認證之驗證機構評定已認證之試驗資料之情形。
3. 驗證機構之驗證方案應包含評估、審查、驗證決定及追查。
4. 建議審核認可應先向驗證機構申請，驗證機構先對材料審查及查驗，再以其內部資源或外部資源進行試驗，內外部資源試驗部分應符合 ISO 17025，檢驗應符合 ISO 17020，驗證應符合 ISO 17065，以達到符合性評鑑之目的。
5. 建議主管機關授權驗證機關可發標籤及收取標籤及年費費用，以做為追查所需經費。

6. 轉場機制中提及建立通過審核認可新材料資料庫，使認可之材料不需再做檢測，此方案對於實驗室之經營有相當之衝擊，實驗室消失後對於未來需送檢之材料則無試驗機構可選，請再加以考量。

王約聘研究員天志：

1. 報告書格式請依規定修正，並補列參考書目。另報告書內容中所用名詞及資料請更新，如「商品檢驗局」已改為「標準檢驗局」，「中華建築中心」已改為「台灣建築中心」，並請補列表 3-5 本所受指定的試驗項目。
2. 研究所提對於已具有國家標準，經認可且運用於市場的材料，卻需一再重複申請審核認可，對此現象請補充說明有何改善建議，及相對應之轉場機制為何。
3. 簡報第 19 頁提出簡化審核認可制度第 2 項及第 3 項，請補充相關之具體內容，建議應強化評定單位資格認可，如通過 ISO 17065，並落實其針對特殊案件的分析評定功能。
4. 對於研究目的之「認定」制度，請說明後續規劃方向為何，並建議持續與主管機關溝通了解，確認目前之政策方向是否將持續進行。

詹約聘副研究員家旺：

本研究結論將提出簡化流程，建議可參考標檢局對於防火門產品登錄之線上申辦系統，補充相關之具體措施。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傅副理健峰：

1. 本研究之文獻蒐集相當豐富，本中心為內政部營建署指定之評定機構，很期待本研究能提出相關之建議，進而簡化目前之申請流程，縮短申請時間。
2. 簡報第 16 頁及第 22 頁提出未來轉場機制，期許能依照第 22 頁所建置之登錄、申報、查驗作業原則，以確保防火材料之後市場管理機制，管控工廠產品的流向。

主席：

1. 簡報第 5 頁提出將召開「專家諮詢與檢討會議」，建議修正為「機關代表專家諮詢會議」，以避免本部對本研究有使用業務費之疑義。
2. 簡報第 20 頁所提架構中，有 CNS 規定且有判定基準者可申請認定 B1 之程序，有 CNS 規定但無判定基準者可申請認可 B2 之程序，為強化認定 B1 申請程序，是否只要 CNS 能加強判定基準者，即可免除 B2 之程序，全部都申請 B1 就可以了，建請說明。
3. 建議本研究配合後市場管理，及參考標檢局之作法，如有時間文獻探討部分也可以簡單戳名日本、歐盟等其他國家做法，以供參考。

計畫主持人回應（王副研究員鵬智）：

1. 目前試驗機構已採用 CNS17025，至於驗證機關建議採用 CNS17065 乙節，將納入本案之結論與建議，提供主關機關參考。
2. 有關轉場機制將對實驗室產生重大衝擊乙節，將建議實驗室轉型驗證機構，強化建築材料後市場之管理查核，以及建材登錄之查核。
3. 「商品檢驗局」已改為「標準檢驗局」，「中華建築中心」已改為「台灣建築中心」，將配合修正。
4. 登錄費用可以納入年度收費參考，經驗證機構查核不實，或未繳交登錄費用者，則不予登錄。
5. 本案將於期末提出建築技術規則之建議條文草案。
6. 有關後市場管理及標檢局作法將納入文獻資料探討。
7. 原則 B1、B2 皆建議採用認定制，將於期末報告提出認定制之定義與做法。

附錄三 期末簡報會議紀錄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09年度自行研究「建築技術規則建築防火材料認可制度探討研究」、「實尺寸鋼構屋火害實驗資料彙編之研究」及「高溫下內灌混凝土鋼構件之熱傳數值分析」等3案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二、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15樓第3會議室

三、主席：蔡組長綽芳 記錄：王鵬智、李其忠、陳柏端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研究案主持人簡報：（略）

七、出（列）席人員發言要點：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防火材料認可制度探討研究」

王約聘研究員天志：

1. 建築技術規則所稱「認可」與「認定」應該僅是用語不同，就條文內容而言，應該沒有不同。
2. 目前法規規定新工法、新材料認可每三年得展延一次，六年重新申請認可，現有的性能試驗機構，可就防火材料性能有效的把關。研究建議轉場機制部分，防火材料無須每六年再申請展延，仍應考量試驗機構的功能，並加強後市場追蹤機制。
3. 授權認可或認定機構發證，應確實釐清試驗機構與評定機構之義務與責任。

陳約聘助理研究員佳玲：

簡報所提應加強性能試驗機構及評定機構之責任，宜請再明確釐清各該負之責任為何？

李副研究員其忠

1. 經濟部標檢局將於明年將防火門驗證業務收回，恰與內政部營建署最近建築技術規則修法作法不同，建議可了解該局為何將驗證業務收回，並納入檢討。
2. 研究中建議將驗證權下放至評定機構，是否有考量評定機構之人力負荷及能力負擔。

陳約聘副研究員柏端

1. 無論是認可或認定之行政作為，應簡化明確，儘量讓申請廠商或民眾，清楚了解其產品如何申請。

內政部營建署劉工務員文遷

1. 所提建築防火材料認可制度現況與本署執行認可制度大致相同，所提建議將納供參考。
2. 鑑於每月申請認可的材料多達數百件，而本部承辦人力不足，是本部109年10月修正公告之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將委託本部指定之評定機構辦理認可業務，對業界申請新材料的時程將有效的縮短。
3. 有關建議評定機構申請ISO17065部分，本署將納入評估可行性。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謝建築師國璋：

1. 有關「認可」、「認定」的用語定義，建議於建築技術規則訂定，使業界執行有所依據。
2. 期中簡報會議紀錄及回應，請納入成果報告，以資參考。

主席：

請針對內政部於 109 年 10 月份所發布的最新法規與本研究建議制度做比對分析。

計畫主持人回應：(王副研究員鵬智)

1. 經濟部標檢局將於明年起將委託驗證單位辦理防火門認證業務收回，與內政部 10 月份所修訂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的條文，委託評定機構認可的做法不同，主要是責任的問題。
2. 本研究對於已有國家標準的材料，建議由內政部以指定的方式辦理，主要是考

量該類防火材料無論是試驗設備、試驗方法甚或基準皆有可遵循者，故建議僅需經過評定，無須再送內政部認可。如此可真正做到簡政便民，同時配合材料登錄制度，也可有效管理。

3. 用語部分將於建議條文中予以明確定義。
4. 有關性能試驗機構與評定機構之權責，將進一步納入檢討說明。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王鵬智

聯絡電話：02-87712703

電子郵件：9d18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23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5 號 3 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防火材料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08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5年7月20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有關新技術、新工法、新材料或新設備現行認可制度之檢討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5年7月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290881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楊委員檔巖、陳副校長俊勳、蔡教授匡忠、林教授大惠、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防火安全建築材料協進會、社團法人台灣防火材料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防火實驗室)、台灣防火科技有限公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防火開門耐火測試實驗室)、本署建築管理組樂副組長中丕、楊簡任技正哲維、一科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蔣 萬 堅

內政部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建築技術規則有關新技術、新工法、新材料或新設

備現行認可制度之檢討會議

貳、會議時間：10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B1 第一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二段 342 號 B1 樓）

肆、主 持 人：高組長文婷

記錄：王鵬智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陸、作業單位報告：洽悉。

柒、與會代表發言重點：略。

捌、結論：

一、涵括範圍：本次會議有關認可制度所提表格，其廣度應包含所有運用於建築物之各類材料，包括新材料、新工法應認可材料，並採簽證、認定、認可等途徑運用於建築物。

二、表格架構：表格架構初步以現行審查制度最大宗的材料(防火材料)為基礎，後續再逐步檢討加入其他運用於建築物之材料、設備與工法，如鋼筋續接器等屬結構審查範圍的材料。

三、簡化方向：為新增認定制，該類材料將由內政部先行公告，取得驗證機構認證後，即可運用於建築物上。即經內政部指定公告之材料，由申請廠商送有 TAF 認證(ISO17025)之試驗機構試驗後，經取得 TAF 依 ISO17065 認證之驗證機構發證，無須再送內政部認可，試驗機構得考量其機構人力與業務需

求經 TAF 認證作為驗證機構。

四、轉場機制：為落實新技術、新工法、新材料或新設備認可機制之轉場機制，使材料之應用更具彈性務實，本次會議建議將建築材料分成三大類，並歸納為認可制、認定制及簽證制三大系統，同時保留使各類建築材料由認可制轉為認定制，或由認定制轉為簽證制之彈性。

五、權責課題：各類材料之審核機制應考量後市場的管理，其權責應相當，並有配套措施。即驗證機構所核發之證明，應負有該材料應用於建築物查核之責任。

六、本次會議僅先就材料分類及審核制度討論，有關材料之追蹤查核課題，將俟審核制度分類建置完成後，另案討論。

七、執行策略部份：

(一)行政法規研修分為兩大類：1. 行政規則的修訂：包括技術規則的檢視與檢討，如認可、認定或簽證等相關條文的檢視及 2. 行政規範的修訂，如試驗、認證或評定機構之審核認可要點，相關機構成立的條件、專業能力、收費模式、主管機關授權等應一併規定。至施工管理或施工勘驗相關規定，以後會議再行討論。

(二)資訊透明化部份維持原內容。

(三)第三方公證機構或安檢相關表格部份，於後市場管理機制會議中再行討論。

八、無法納入表格中的材料，應有新增材料爭議事件處理規定。

玖、散會

參考書目

- 一、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109年版。
- 二、內政部, 建築法，100年1月5日版
- 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要點，內政部營建署
- 四、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指定申請要點，內政部營建署
- 五、林慶元，建築防火材料審核認可及相關配套研究計畫，營建署，90年12月
- 六、郭詩毅、莊英吉、陳盈月，建築技術規則有關新技術、新工法、新材料或新設備現行認可制度之檢討：防火材料之試驗方法、判斷基準及其他性能要求事項，內政部營建署，105年12月
- 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評定機構執行計畫
- 八、王榮進，建築防火材料之符合性評估程序介紹，104年9月3日
- 九、內政部「申請建築防火材料審核認可作業注意事項」87年1月22日
- 十、建材後市場追蹤查核-遮煙性能防火建材驗證後檢討會議，107年02月12日
- 十一、高文婷，我國防火建材制度趨勢，108年03月12日
- 十二、許世杰、莊英吉、陳盈月，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推廣計畫-建築用門遮煙性能現場試驗方式之研發，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07年12月